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0 高市府四維環土字第 100012431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6	黃議員石龍	中油土壤地下水污染相當嚴重，中油相關資料請整理給本席；環保局委外監測計畫請強烈要求受託公司確實辦理。	環境保護局	中油相關資料已於當日下午整理送給黃議員，本府環境保護局亦將嚴加要求委外監測計畫依計畫內容辦理，並於每月召開工作檢討會，另涉及委外檢測部分，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定合格之檢測公司進行採樣及檢測分析，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嚴格審查。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5 高市府四維環空字第 100012637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6	黃議員石龍	環保局每週一至二次請配合楠梓空污巡守隊共同採樣。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保局將視氣候狀況如晴雨天、風速、風向等氣象條件適合時派員會同採樣，另自 10 月份起亦已每週派委辦計畫人員陪同楠梓空污巡守隊進行夜間巡守工作，巡查車上備有不鏽鋼瓶、TVA-1000、氣象站、採氣袋等設備以便突發事件之使用。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 高市府四維環稽字第 1000133062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0.10.26		黃議員石龍	100 年 8 月 29 日中油高雄廠廢水及逕流廢水排放後勁溪遭受污染，未開立罰單？稽查人員服務態度有待加強，請一併說明。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派員於 8 月 29 日中午 12 點 10 分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前往稽查並分別採樣，另本府環保局於同日下午 7 點 10 分再次前往該地點採集水樣送驗。上述檢測結果，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採集水樣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針對中油利用雨天偷排廢污水情事，本府環保局將列入稽查重點，並配合環保署查證資料追究應負責任。另本府環保局將重新檢討通報時機及方式並重新嚴格審查水污染防治措施內容以遏止事業不當排水造成河川污染。 二、另有關稽查人員態度有待加強乙事，本府環保局已檢討並針對相關人員進行懲處，另將加強人員專業訓練，以提升稽查品質，維護市民健康。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芳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5 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2613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6	林議員芳如	清潔隊員臨時人員在縣市合併後，是否可以於擴編計畫納入正式編制、是否有配套機制？何時公告？	環境保護局	一、縣市合併後，限於市府財政，清潔隊員無法擴編情形下，僅能補足現有缺額，且為體恤臨時清潔工維護市容工作之辛苦，及讓他們的工作享有保障，因此本次以內部甄試方式擇優進用提供轉任正職機會，以提振士氣。 二、本府環保局辦理100年「儲備清潔隊員」內部甄試，已於100年10月26日公告，定於100年11月20日辦理甄試，錄取及進用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名次，優先進用135名，餘列冊遞補每年退休之缺額至110年12月底止。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 高市府四維衛健字第 100012136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6	林議員武忠	全國目前已有 8 個縣市提供免費施打 HPV 疫苗，建議研擬本市亦能提供在學女性免費施打該疫苗的可行性。	衛生局	<p>一、有關推動公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今（100）年補助全國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國中女生施打子宮頸癌疫苗。本市山地區（茂林區、桃源、那瑪夏區）及低收入戶共有 2,332 人符合資格，共有 492 人施打疫苗。</p> <p>二、全國目前有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彰化縣、嘉義縣、金門縣、連江縣共 7 縣市提供國中女生免費接種子宮頸癌疫苗。經電訪瞭解，目前台中市編列 250 萬元預算，針對國一、國二女學生中屬中低收入戶、清寒弱勢者為主要施打對象；新北市編列一億多元預算，針對國一及部分尚未施打國二女學生為主要施打對象。</p> <p>三、經查本市 100 學年度國一女學生人數為 8,357 人、國二女生人數為 9,180 人、國三女生人數為 10,008 人（國一至國三女生人數共 27,545 人），粗估每人施打 3 劑 HPV 疫苗所</p>

				<p>經費為1萬元整，全面施打所需經費推估近2億7千5百萬元。</p> <p>四、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對於是否全面補助子宮頸癌疫苗接種，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仍待審慎評估，未來擬由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擴展至中低收入戶，以高危險群及經濟上無力負擔等弱勢族群為優先施打對象，有關建議本府公費補助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將參採國內外研究文獻、施打效益及其他縣市經驗，作為本市 HPV 疫苗施打之評估。</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7 高市府四維衛疾管字第 100012260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6	林議員武忠	本市至 10 月 24 日止已有 2 例出血性登革熱死亡病例，建請加強登革熱防治策略，以有效杜絕疫情擴大。	衛生局	<p>一、有關登革出血熱：</p> <p>(一)登革熱主要透過埃及斑蚊（次要白線斑蚊）傳播的疾病，典型登革熱依其抗原性，可分為 I、II、III、IV 型，第一次感染登革病毒患者，對該型病毒具有終身免疫，而對其他型別僅具有短暫的免疫力，通常約為 2-9 個月之間。登革熱患者如以前曾被不同型別之登革熱病毒感染時，就很可能會出現登革出血熱。</p> <p>(二)典型登革熱主要症狀包括：發燒、頭部、骨頭、關節的酸痛、後眼窩痛及紅疹等，致死率低於 1%。而登革出血熱則可能會合併有出血的現象（皮下出血、鼻出血、牙齦出血、血便和血尿等）、血小板少於 10 萬以及出現血漿滲出現象（血比容上升 <math>\geq 20\%</math>、血中白蛋白明顯下降或可見腹水、肋膜腔積水）等危</p>

及生命安全的危險徵候。若無適當治療，致死率可達 50%，但若早期診斷並加以適當治療，死亡率可低於 1%。

(三)今年及歷年登革出血熱發生病例數及死亡病例數。

年度	登革出血熱病例數	死亡病例數
91 年	137	17
92 年	1	0
93 年	1	0
94 年	1	0
95 年	16	4
96 年	0	0
97 年	2	0
98 年	9	3
99 年	6	1
100 年	6	2

(四)加強防治作為：

本市今年入夏以來，截至10月31日，共有6例登革出血熱病例，個案居住地分布於荅雅區（3例）、三民區（2例）、楠梓區（1例），6例個案中有5例年齡在55歲以上，其中死亡個案皆併發有慢性病史。為減少登革出血熱併發死亡機率，本局自年初即

辦理登革熱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除提高醫師通報警覺度外，亦賡續提醒醫師如發現患者有登革出血熱症狀，應儘速通報衛生單位，並協助患者轉診或住院加護治療，以降低感染死亡情況發生。在該名死亡病例居住地（感染地）的防治部分，截至10月26日，累計針對該社區進行擴大疫調198人，並進行社區擴大採血34人，且於10月26日執行個案半徑周邊50公尺範圍家戶室內外噴藥暨100公尺範圍強制孳生源清除；為有效防堵疫情擴散蔓延，三民區級指揮中心已安排於10月27日發動十美里等周邊9里社區民衆、志工及里鄰長，並動員轄內環保、衛生、民政、警政單位人員約200人執行區塊式環境大掃蕩、容器減量、殘效噴藥等環境整頓工作，期能將疫災損傷降至最低。

二、高雄市目前各區病例數分布情形與加強防治作

爲：

(一)本市疫情分布情況：

本市今年截至11月1日止，入夏本土型登革熱病例累計有441例（荅雅區198例、三民區113例、鳳山區56例、新興區21例、前鎮區23例、楠梓區13例、鹽埕區4例、鳥松區3例、左營、大寮、鼓山區各2例、阿蓮、仁武、林園、小港區各1例）。

(二)本府緊急防治積極防治作為如下：

- 1.爲快速掌控疫情，市府防疫團隊與各行政區登革熱防治指揮中心結合衛生、環保、民政、警政等公部門與社區鄰里志工力量，持續執行(1)捕捉成蚊及病媒蚊密度調查(2)擴大疫情調查(3)地毯式孳生源清除(4)緊急噴藥(5)社區動員(6)區域聯防。

另本府已設有 1999 髒亂查報專線，市民如發現社區鄰里中有大型髒亂點，可撥打此專線通知相關人員即時處

理，其藉由綜合性、全方面防治作為，儘速遏止疫情蔓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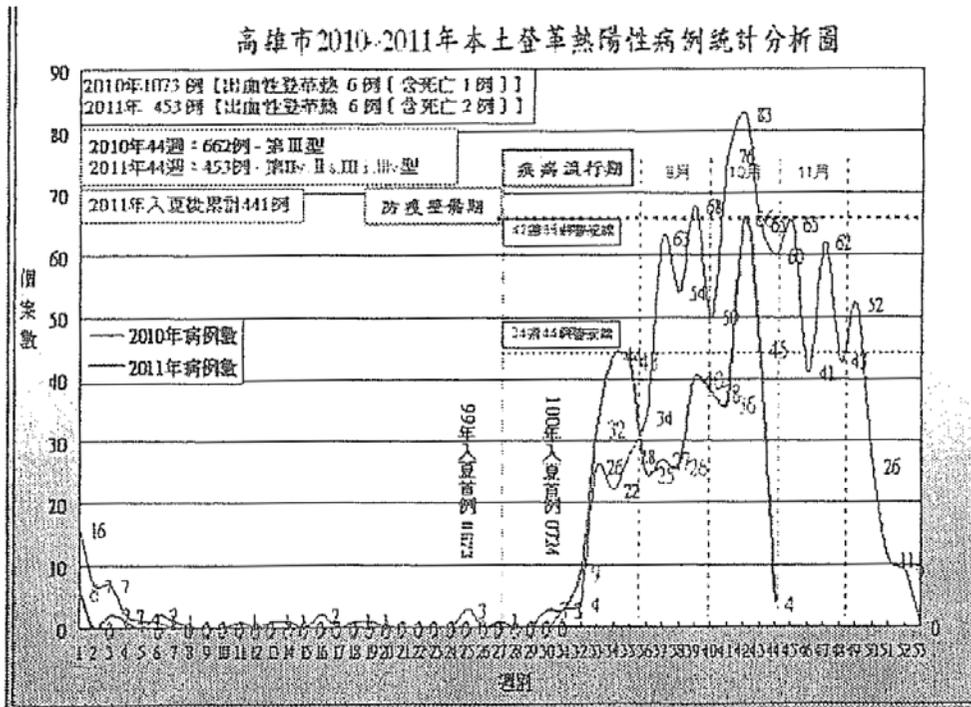
2.本府亦透過「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權責分工，研訂各項預防性工作策略，於防疫整備期積極整合各局處單位落實執行，包括：社區診斷病媒蚊密度調查、7 大列管點複查處理機制、推動校園容器減量、輔導社區里滅蚊隊參與社區巡檢、辦理小規模多場次深耕社區衛生教育宣導、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加強通報時效等。此外，亦訂定空屋、空地及髒亂點查報處理機制，平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各行政區查報到髒亂及廢棄空屋時，相關局處會以公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如未在期限內改善者，經

查獲有登革熱孳生源則開立舉發單，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3.本市登革熱疫情流行受地理氣候與住宅密度、人文等影響因子呈現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由本市歷年登革熱疫情流行趨勢顯示，每年疫情約在7~8月現蹤，並持續至10~11月達疫情高峰，12月逐步趨緩，隔年1~2月終結流行疫情，歷年流行波峰高點多數集中於10~11月，惟有透過防疫團隊以及全體市民的努力，儘可能降低疫情波幅，減少感染人數。

4.100年首波疫情高峰出現於34週，經即時防疫介入，首波疫情（荳雅區福字輩里別）已明顯趨緩。第2波疫情高峰出現於第42週，研判與氣溫下降，成蚊因趨溫習性進入

				<p>室內，增加了「人」、「蚊」碰撞機率，導致病例數大幅攀升有關（歷年病例趨勢亦皆如此。）以發病日觀之，本市9月份病例約為2010年的50%，顯示防疫已初見成效。惟本府所有防疫同仁仍不掉以輕心，持續戮力抗疫，捍衛市民健康。</p>
--	--	--	--	---



高雄市91~100年登革熱本土病例數年/月統計表- 登病日計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91年	4	2		2	4	107	324	407	642	703	473	164	2832
92年	26							1		10	19	3	58
93年								1	5	11	16	4	36
94年	2							18	20	14	33	5	92
95年						2	45	65	08	240	200	101	757
96年	12		2			2	44	14	4	17	38	8	141
97年	1					5	33	64	26	92	95	9	326
98年							7	160	23	119	265	142	623
99年	31	3	2	3	2	3	1	59	219	306	238	123	990
00年	10	2					3	116	124	208	1		453

高雄市95~00年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數年/月統計表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95年		2		1	2	1	3				1		10
96年			1		1	2	2		1	3	2		12
97年			2	1	1	1	2	3	2	1	1	1	15
98年	1	1	1	1			2	1	1	1	3	-	12
99年	2	1	1	0	0	1	2	4	3	2	3	0	19
00年	0	2	0	0	1	1	4	4	1	1			15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5 高市府四維環稽字第 1000134005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0.10.26		陳議員慧文	燃放鞭炮影響環境安寧，請警察局與環保局釐清權責，並加強取締還給市民一個安靜的環境。	環境保護局	一、法令依據及執行成果： (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一、燃放爆竹。」 (二)本局於100年7月7日高市府四維環空字第1000072234號公告「修正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即日起生效。」 1.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夜間十一時致翌日上午六時止，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礙他人生活安寧； (1)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但於元旦、農曆除夕至元宵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

				<p>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不予管制。</p> <p>2.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各級學校、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及圖書館,於該場所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爲,致妨礙他人生活安寧:</p> <p>(1)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類之一般爆竹煙火。</p> <p>(三)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p> <p>(四)本府環保局設有報案中心(電話:07-3106622、0800-066666,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受理民衆檢舉案件,針對民衆檢舉之噪音案件,均在最短時間內前往現場查察,倘查有燃放鞭炮行爲者,即予以告發裁罰,以維護市民生活安寧。</p> <p>(五)故夜間11時至翌日上午6時,爲環保局權責,在前述時段之外</p>
--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慧文）

---

				<p>，為警察局權責。在學校、衛生署醫療機構及圖書館周界50公尺內，全日皆為環保局權責。惟在前述環保局權責之時段及範圍，警察局仍有所轄法令管制，但在前述時段之外，環保局無法可管。</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1 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 100012835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6	黃議員柏霖	推動調適基金表示肯定與支持，請加強與高雄地區重污染大型產業（如中鋼、中油等）坦誠溝通，及執行過程的合理、適法性。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基於「原因者付費原則」，對可能造成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排放事業，依其所排放溫室氣體量之多寡，強制課徵合於一定比例之金錢給付內容之特別公課，經由此種特別公課之徵收，達成行為制約之功能，以減少本市溫室氣體之排放，並以此一特別公課所收取之經費，納入主管機關之公務預算妥為管理運用，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等支出使用，符合徵收此一特別公課所欲達成環境保護政策目標之立法目的。另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二項明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以及於 92 年所制定之環境基本法第 21 條明定「各級政府應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措施，並訂定相關計畫，防止溫室效應。」，故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63 條第 11 款「其他收入」規定，可納入直轄市收入的來源之一，故制定本自治條例徵收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核屬

				<p>於法有據。</p> <p>目前本府環境保護局已將「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兩種草案整併為「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並依本府法制作業準則辦理相關法制作業。</p> <p>本府環境保護局為推動本案，已陸續召開 5 次公聽會及 1 次座談會，每次皆邀請本市議員及受列管之事業代表與會，針對本草案提出不同的看法供本府參考，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與各界溝通，期能達成共識，以順利推動本案。</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4 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 100013007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6	黃議員柏霖	重大環評案期程動輒一至二年，常造成投資契機的阻礙，環保局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盡量縮短標準作業流程，協助企業順利完成，提高在高雄投資意願。	環境保護局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環說書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但情形特殊者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另審查期限自開發單位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之日起算，惟不包含開發單位補正日數、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釋示與其他機關協商未逾六十日之日數、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可扣除日數，合先敘明。 二、有關重大環評案，本局將盡量縮短審查作業流程，以提高廠商在高雄投資意願；惟站在為高雄市民把關環境之立場，本局仍將持續要求開發單位於開發計畫規劃階段確實編製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落實各項對環境產生衝擊之減輕對策，以達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籌並顧之原則。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國正)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7 高市府四維衛社字第 100012304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6	林議員國正	本市自殺佔十大死因第幾位？自殺防治中的生命線服務建議可提供24小時服務，尤其加強夜間服務品質。	衛生局	<p>一、行政院衛生署統計數據指出99年高雄市主要死亡原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佔本市十大死因第9位。</p> <p>二、安心專線 0800-788-995 係由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處理，由專業人員提供2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若有自殺企圖個案，直接通知當地110、119出動救援並提供後續追蹤及轉介當地衛生局後續關懷服務。</p> <p>全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自殺防治業務係由行政院衛生署提供補助聘用護理、諮商、社工等背景人員，共需接受初階進階教育訓練30小時時數，才能足以擔任自殺關懷訪視員，對個案提供情緒支持、心理輔導及再自殺風險評估等。</p> <p>本市自殺高風險個案，上班時間係由本市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受理各網絡局處通報轉介，夜間及假日緊急聯絡電話由凱旋醫院為單一窗口</p>

100.10.26	林議員國正	<p>本市死亡率居全國 5 都中第幾位？本市十大死因排序為何？以專業角度來解構事故傷害（酒駕）、肺炎死因居第 3 位高於其他縣市之原因及改善方法。</p>	衛生局	<p>，提供專家諮詢及出動團隊服務之需求，並依劃分區域聯繫負責單位提供服務；後續依個案問題進行需求評估，擬定個別自殺關懷處遇計畫，連結及轉介適當服務資源，以落實追蹤輔導機制。</p> <p>一、本市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496.2人，全國各縣市排名第7位，5都排名第1位。</p> <p>二、本市主要死因依序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蓄意自我傷害（自殺）及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p> <p>三、99年本市肺炎死亡人數共1,326人，男性851人，女性475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35.4人，較全國每十萬人口25.6人高，5都中排名第1位；經以年齡層觀察，24歲以下死亡人數5人、25-44歲28人、45-64歲140人及65歲以上1,153人，各年齡層所佔比率分別為0.38%、2.11%</p>
-----------	-------	---	-----	--

、10.56%及86.95%，本市每十萬人口死亡率分別為0.6人、3.0人、18.3人及407.8人，因此本市肺炎死亡人數主要分布在65歲以上年齡層。99年本市 A1類酒駕死亡人數為71人（發生件數為69件），100年1-9月酒駕死亡人數為56人（發生件數為54件）。（A1類酒駕死亡人數，係指發生時當場死亡人數及24小時內死亡人數）。

四、針對上述兩項死因，改善方案包括積極推動65歲以上長者接種流感疫苗及75歲以上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99年度65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為34%，100年截至10月接種率為32%，目前仍推廣接種中；7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為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供之疫苗，本市分配6,220劑中，使用率為69.48%。除鼓勵疫苗接種外，並推廣老人健康促進等有益長者身心健康之活動，以增進高齡者的健康狀況，減少肺炎發生比率

				<p>。100年度辦理老人健康100動起來競賽，鼓勵近3,000名長者參加活動，另結合社區關懷據點提供健康促進服務，如健康講座、健康促進宣導，共13,861人參與。酒駕事故防治方面，除配合本府道路安全推動委員會各推動事項，未來將再透過各宣導活動加強宣導。</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7 高市府四維衛疾管字第 1000122578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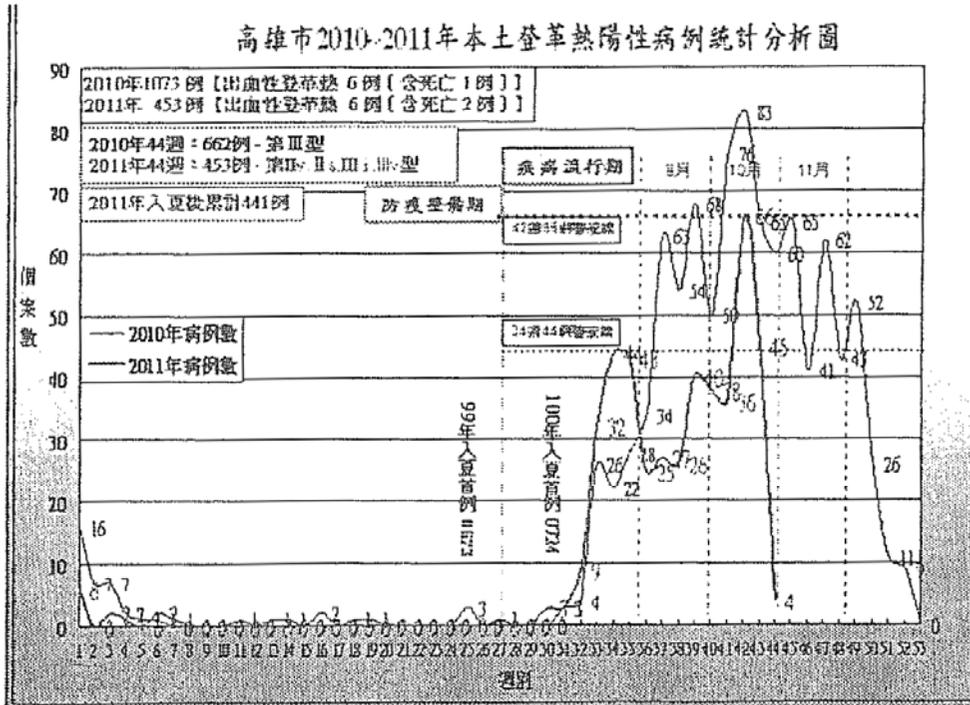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6	張議員漢忠	登革熱噴藥執行時，如遇確定個案只有戶籍設於該處但未居住該處，建請不要在該區強制噴藥。	衛生局	<p>一、高雄市目前各區病例數分布情形與加強防治作為：</p> <p>(一)本市疫情分布情況： 本市今年截至 11 月 1 日止，入夏本土型登革熱病例累計有 441 例（苓雅區 198 例、三民區 113 例、鳳山區 56 例、新興區 21 例、前鎮區 23 例、楠梓區 13 例、鹽埕區 4 例、烏松區 3 例、左營、大寮、鼓山區各 2 例、阿蓮、仁武、林園、小港區各 1 例）。</p> <p>(二)本府緊急防治積極防治作為如下：</p> <p>1.為快速掌控疫情，市府防疫團隊與各行政區登革熱防治指揮中心結合衛生、環保、民政、警政等公部門與社區鄰里志工力量，持續執行(1)捕捉成蚊及病媒蚊密度調查(2)擴大疫情調查(3)地毯式孳生源清除(4)緊急噴藥(5)社區</p>

動員(6)區域聯防。另本府已設有1999  
髒亂查報專線，市民如發現社區鄰里  
中有大型髒亂點，可撥打此專線通知  
相關人員即時處理，其藉由綜合性、  
全方面防治作為，儘速遏止疫情蔓延  
。

- 2.本府亦透過「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權責分工，研訂各項預防性工作策略，於防疫整備期積極整合各局處單位落實執行，包括：社區診斷病媒蚊密度調查、7大列管點複查處理機制、推動校園容器減量、輔導社區里滅蚊隊參與社區巡檢、辦理小規模多場次深耕社區衛生教育宣導、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加強通報時效等。此外，亦訂定空屋、空地及髒亂點查報處理機制，平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高雄市空地空

				<p>屋管理自治條例」各行政區查報到髒亂及廢棄空屋時，相關局處會以公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如未在期限內改善者，經查獲有登革熱孳生源則開立舉發單，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3.本市登革熱疫情流行受地理氣候與住宅密度、人文等影響因子呈現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由本市歷年登革熱疫情流行趨勢顯示，每年疫情約在7~8月現蹤，並持續至10~11月達疫情高峰，12月逐步趨緩，隔年1~2月終結流行疫情，歷年流行波峰高點多數集中於10~11月，惟有透過防疫團隊以及全體市民的努力，儘可能降低疫情波幅，減少感染人數。</p> <p>4.100年首波疫情高峰出現於34週，經即</p>
--	--	--	--	---

			<p>時防疫介入，首波疫情（荅雅區福字輩里別）已明顯趨緩。第2波疫情高峰出現於第42週，研判與氣溫下降，成蚊因趨溫習性進入室內，增加了「人」、「蚊」碰撞機率，導致病例數大幅攀升有關（歷年病例趨勢亦皆如此。）以發病日觀之，本市9月份病例約為2010年的50%，顯示防疫已初見成效。惟本府所有防疫同仁仍不掉以輕心，持續戮力抗疫，捍衛市民健康。</p> <p>二、有關「確定個案只有戶籍設於該處但未居住該處」乙節，如經本府衛生局疫情調查查證個案於發病前兩週內皆未至戶籍地點活動屬實，則不會進行該戶籍地點緊急防治，惟倘個案於發病前兩週內雖未居住於戶籍地，但仍有至該地活動者，依據「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則應予進行緊急防治，以嚴防疫情擴散。</p>
--	--	--	--



高雄市91~100年登革熱本土病例數年/月統計表- 登病日計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91年	4	2		2	4	107	324	407	642	703	473	164	2832
92年	26							1		10	19	3	58
93年								1	5	11	16	4	36
94年	2							1	10	20	33	5	92
95年						2	45	65	08	240	200	101	757
96年	12		2			2	44	14	4	17	30	8	141
97年	1					5	33	64	26	92	95	9	326
98年							7	160	23	119	265	142	623
99年	31	3	2	3	2	3	1	59	219	306	238	123	990
00年	10	2					3	116	124	208	1		453

高雄市95~00年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數年/月統計表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95年		2		1	2	1	3				1		10
96年			1		1	2	2		1	3	2		12
97年			2	1	1	1	2	3	2	1	1	1	15
98年	1	1	1	1			2	1	1	1	3	-	12
99年	2	1	1	0	0	1	2	4	3	2	3	0	19
00年	0	2	0	0	1	1	4	4	2	1			15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7 高市府四維衛食字第 100012275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6	張議員漢忠	建議持續為本市食品衛生安全把關。	衛生局	一、本府非常重視市民飲食安全，衛生局每年對市售食品皆訂有食品抽驗、食品標示聯合稽查等計畫。在食品源頭管理方面，除辦理食品業衛生講習，亦針對常見違規食品特邀專家學者進行業者輔導。 二、明 101 年已編列預算 1,928 萬元，增購二台精密檢驗儀器「液相層極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ICP/MS)」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LC//MS//MS)」，加強檢驗項目及能量。 三、100 年 1-9 月總計抽驗市售食品 6,444 件，不合規定者有 216 件，標示稽查 35,752 件，違規件數 187 件，針對不符規定案件，均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本府衛生局仍持續加強為市民飲食安全把關。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8 高市府四維環空字第 100012810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6	張議員漢忠	有關殯葬管理所排放黑煙造成空氣污染，請環保局嚴加督促令其改善。	環境保護局	有關殯葬管理處排放黑煙造成空氣污染乙案。本府環保局於日前至該處稽查，經稽查結果該處現設有 18 座火化爐其中 4 座因履約爭議未操作，現計有 14 座火化爐操作中，針對殯葬管理處排放黑煙污染改善乙事，該處已將 1、2、13、15~18 號爐輔助燃料改用較乾淨之天燃氣，另已規劃將未操作之 4 座火化爐及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其中污染防制設備袋式集塵器濾袋之更換頻率由每 2 年更換 1 次，現調整為每 1.5 年更換 1 次，於年初已將六爐（13-18 號爐）袋式集塵器濾袋更新，另該處已公告請喪家於焚化時儘量不要放置陪喪品，以減少黑煙及戴奧辛之產生。本案本府環保局仍將持續加強殯葬管理處之稽查管制工作，以維護當地之空氣品質。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7 高市府四維衛疾管字第 100012259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6	周議員鍾澐	正值登革熱疫情流行，建請加強防疫工作。	衛生局	<p>一、高雄市目前各區病例數分布情形與加強防治作為：</p> <p>(一)本市疫情分布情況： 本市今年截至11月1日止，入夏本土型登革熱病例累計有441例（苓雅區198例、三民區113例、鳳山區56例、新興區21例、前鎮區23例、楠梓區13例、鹽埕區4例、烏松區3例、左營、大寮、鼓山區各2例、阿蓮、仁武、林園、小港區各1例）。</p> <p>(二)本府緊急防治積極防治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快速掌控疫情，市府防疫團隊與各行政區登革熱防治指揮中心結合衛生、環保、民政、警政等公部門與社區鄰里志工力量，持續執行(1)捕捉成蚊及病媒蚊密度調查(2)擴大疫情調查(3)地毯式孳生源清除(4)緊急噴藥(5)社區動員(6)區域聯防。</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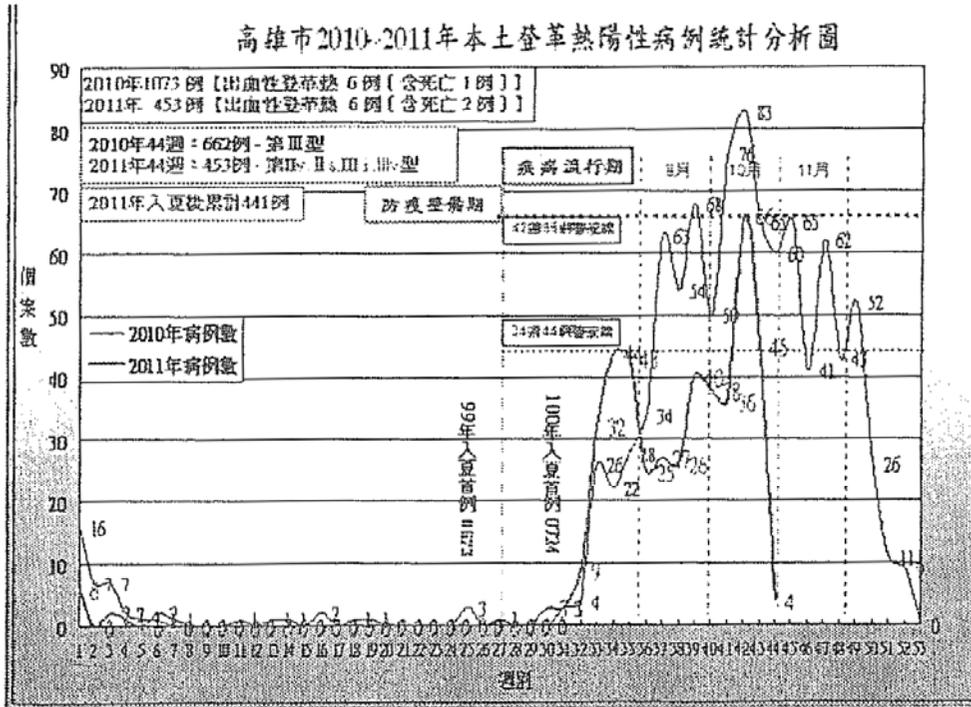
另本府已設有 1999 髒亂查報專線，市民如發現社區鄰里中有大型髒亂點，可撥打此專線通知相關人員即時處理，其藉由綜合性、全方面防治作為，儘速遏止疫情蔓延。

2. 本府亦透過「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權責分工，研訂各項預防性工作策略，於防疫整備期積極整合各局處單位落實執行，包括：社區診斷病媒蚊密度調查、7 大列管點複查處理機制、推動校園容器減量、輔導社區里滅蚊隊參與社區巡檢、辦理小規模多場次深耕社區衛生教育宣導、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加強通報時效等。此外，亦訂定空屋、空地及髒亂點查報處理機制，平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各行政區查報到髒亂及廢棄空屋時，相關局處會以公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如未在期限內改善者，經查獲有登革熱孳生源則開立舉發單，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3. 本市登革熱疫情流行受地理氣候與住宅密度、人文等影響因子呈現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由本市歷年登革熱疫情流行趨勢顯示，每年疫情約在7~8月現蹤，並持續至10~11月達疫情高峰，12月逐步趨緩，隔年1~2月終結流行疫情，歷年流行波峰高點多數集中於10~11月，惟有透過防疫團隊以及全體市民的努力，儘可能降低疫情波幅，減少感染人數。
4. 100年首波疫情高峰出現於34週，經即時防疫介入，首

				<p>波疫情（荳雅區福字輩里別）已明顯趨緩。第 2 波疫情高峰出現於第 42 週，研判與氣溫下降，成蚊因趨溫習性進入室內，增加了「人」、「蚊」碰撞機率，導致病例數大幅攀升有關（歷年病例趨勢亦皆如此。）以發病日觀之，本市 9 月份病例約為 2010 年的 50%，顯示防疫已初見成效。惟本府所有防疫同仁仍不掉以輕心，持續戮力抗疫，捍衛市民健康。</p>
--	--	--	--	---



高雄市91~100年登革熱本土病例數年/月統計表- 登病日計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91年	4	2		2	4	107	324	407	642	703	473	164	2832
92年	26							1		10	19	3	58
93年								1	5	11	16	4	36
94年	2							18	20	14	33	5	92
95年						2	45	65	08	240	200	101	757
96年	12		2			2	44	14	4	17	38	8	141
97年	1					5	33	64	26	92	95	9	326
98年							7	160	23	119	265	142	623
99年	31	3	2	3	2	3	1	59	219	306	238	123	990
00年	10	2					3	116	124	208	1		453

高雄市95~00年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數年/月統計表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95年		2		1	2	1	3				1		10
96年			1		1	2	2		1	3	2		12
97年			2	1	1	1	2	3	2	1	1	1	15
98年	1	1	1	1			2	1	1	1	3	-	12
99年	2	1	1	0	0	1	2	4	3	2	3	0	19
00年	0	2	0	0	1	1	4	4	1	1			15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7 高市府四維衛疾管字第 100012260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6	陳議員明澤	有關登革熱宣導可與各大活動中心共同廣宣，以更落實宣達效益，俾利民眾可全力配合。	衛生局	登革熱是社區環境病，疫情發生流行與否，與社區民眾意識、自覺度、孳生源清除落實程度及社區硬體結構（含住宅型態、住宅密度、隱藏性孳生源數量多寡）皆呈現高度相關性。然而，在登革熱防治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的議題上，「知道」與「做到」之間，事實上，尚存鴻溝。重複實施制式化、單向式衛生教育宣導，不僅無法評估接收者的理解程度，亦難以收其成效。思考如何縮短「知」與「行」之間的差距，由認知改變行為，進而達到「知行合一」的目標，是衛生教育應重視關注的方向。因此，本府衛生局賡續透過多元化的衛教宣導管道，教育民眾環境自我管理之觀念，並積極輔導自主動手落實孳生源清除。本府亦透過「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權責分工，加強全方位推動登革熱衛生教育宣導工作，包括：推動校園容器減量、輔導社區里滅蚊隊參與社區巡檢、辦理小規模多場次深耕社區衛生教

				<p>育宣導、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導、以及透過大型活動合併宣導等。另本府已設有 1999 髒亂查報專線，市民如發現社區鄰里中有大型髒亂點，可撥打此專線通知相關人員即時處理，其藉由綜合性、全方位防治作為，儘速遏止疫情蔓延。</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2 高市府四維環空字第 100012918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6	陳議員明澤	湖內鄉居民組成自救會訴求青衛皮革公司排放惡臭乙案，請協助解決。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0 年 11 月 3 日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實施聯合稽查，稽查後已要求該公司立即提出改善計畫如廠內集氣設施效率，廢水處理之改進，抽風機抽氣量、洗滌塔處理量大小並附相關資料佐證，送交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再備齊相關資料，申請製程及設備異動之操作許可證，俟環保局嚴格審核完成後方予發證。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 高市府四維衛醫字第 100012049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6	李議員順進	有關市立醫院的委託民間經營成效獲得肯定，但之後是否還有市立醫院將會朝委託經營辦理？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針對市立凱旋醫院、聯合醫院、中醫醫院及民生醫院等 4 家公辦公營之市立醫院無委託民間經營之規劃，目前僅進行推動市立醫院營運革新。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1 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 100012845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6	李議員順進	紅毛港遷村後 續發展，市府 將開闢「南星 遊艇製造專 區」、「太陽 能產業區」、 「大林蒲污水 處理廠」，上 述是否舉辦環 評說明會？	環保局 綜計科	<p>一、南星遊艇製造專區：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第一期）」刻正由本府海洋局辦理環評相關前置作業。</p> <p>二、太陽能產業區：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正進行「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已於 10 月 24 日辦理送件前公開說明會。如通過環評審查會，開發單位仍應於施工前依規定辦理「施工前公開說明會」。</p> <p>三、大林蒲污水處理廠： (一)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案，該案開發單位為本府水利局。 (二)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七目或第八目規定之一，或污</p>

				<p>水處理廠之目標年服務人口在二十五萬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本府水利局 98 年 10 月於「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推估民國 120 年臨海污水區人口數為 71,600 人，都市計畫人口數為 120,000 人，尙未達前述應實施環評之規模。</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4 高市府四維環廢管字第 100012985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6	李議員順進	紅毛港遷村後，大林蒲在臨海、林園工業區包圍下蕭條，政府未與民衆說明就貿然開發，罔顧居民生活品質，南星填海造陸計畫當初全案相關資料請提供本席瞭解。	環保局 (廢管科)	<p>答詢摘要：</p> <p>大林蒲沿海地區由於地勢低窪，加上屬侵蝕性海岸，每逢颱風或雨季經常發生淹水情形，為遏阻大林蒲海岸持續遭受波浪及颱風侵蝕而造成海岸線日益流失及為保障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免遭受海水倒灌而有滅失之虞，於民國 69 年秋季開始以建築廢棄物填倒於本區海岸。爾後鑑於高雄都會區日益發展，為妥善處理高雄都會區重大建設衍生之大量營建廢棄物與廢土，於民國 77 年正式提出大林蒲填海計畫（即南星計畫），以先圍堤再填築營建廢棄物方式來衍生新生地，之後為賡續推動大林蒲填海計畫，於民國 82 年報請行政院核准實施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大林蒲南星計畫雖由本局開發管理，但土地係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名下，後續土地開發利用依權責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經濟發展局規劃辦理。</p> <p>細節內容：</p> <p>一、為妥善處理高雄都會區重大建設衍生之大量營建廢棄物與廢土，本局</p>

於民國77年正式提出大林蒲填海計畫（即南星計畫），之後為廣續推動大林蒲填海計畫，本府環保局於近程計畫第一期完成圍堤工程後，於民國82年報請行政院核准實施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行政院於82年11月27日以台82環字第41654號函核定在案，並同意補助14.09億元，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惟應共同持有五分之一土地，計畫實施期程自82年度起至88年度止。

二、後因圍堤工程及填築進度已超過原核定之實施期程，為利持續推動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乃將原訂計畫修正延長執行期程至民國100年底，亦經行政院92年1月23日以院臺環字第0920003692號函原則同意在案。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所需之總經費約新台幣42.34億元，中央同意補助新台幣14.09億元（迄今尚餘3.45億元未補助），其餘費用由本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三、南星計畫區為一安定掩

			<p>埋場，可進場之廢棄物種類為玻璃、陶瓷屑、建築廢棄物、天然石材下腳碎片（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適合進場之一般事業廢棄物。</p> <p>四、南星計畫區係採分期分區方式規劃興建，依期程分為近程計畫及中程計畫。其中近程計畫第一期海堤工程已於79年3月開工，80年11月完工，共處理約450萬立方公尺之建築廢棄物，完成填築面積49.68公頃新生地，於85年2月14日完成登錄為市有地。近程第二期工地，為配合紅毛港遷村計畫，已暫緩實施。中程計畫第一工區海堤工程於84年9月開工，86年7月完工，共處理約300萬立方公尺之建築廢棄物，完成填築面積約50公頃，目前該區部份面積係作為灰渣衛生掩埋場用地。</p> <p>五、中程計畫第二工區海堤工程於87年5月開工，90年8月中旬完工，預計可處理1,300萬立方公尺之建築廢棄物，目前已完成填築面積約143公頃，尚餘15公頃水域面積待填築，考量現場土方</p>
--	--	--	---

				<p>平衡需要，本局預定將填築高程填至+5M 即移交予開發單位作後續規劃使用。</p> <p>六、有關南星計畫區新生地之規劃用途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作整體規劃考量。該局為配合交通部「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近程計畫第一期工程」，已於南星計畫東側周界興建永久性環場道路作為高雄港務局及當地社區聯外道路使用，並由環保局支應配合款項2.3億元，目前已全面完成通車。</p> <p>七、南星計畫環境監測及其分析，每年皆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執行，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要求，針對海域生態、陸域生態、空氣品質、交通及噪音振動、地下水、海水、海潮流及海岸地形展開監測工作，以瞭解南星計畫執行期間對環境之影響。</p> <p>八、大林蒲南星計畫雖由本局開發管理，但土地係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名下，後續土地開發利用依權責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經濟發展局規劃辦理。南星計畫衍生之</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p>212.08公頃新生地，以中林路為界，以北已有償撥用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納入自由貿易港區開發範圍（面積約99.2公頃）；以南則由本府海洋局開發為遊艇產業園區（面積約112公頃），其餘則為計畫道路面積。</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 高市府四維衛社字第 100012088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鄭議員新助	本市精障病人有多少人？當在社區有個案發作應如何處理？急性發作由警消人員送住院的醫療費用由誰負擔？可住多久？另請提供自殺通報人數相關資料供參。	衛生局	一、本市精障個案實際照護人數截至100年10月28日共有18,611人。 二、在社區中發現有民衆出現毀損、傷害、縱火、偷竊、攻擊、自傷等行爲時，即可撥打電話通報110或119，警察、消防人員會先依現場情況作判斷，若符合精神衛生法第32條之要件（自傷、傷人或之虞），則協同家屬協同就醫，送至「就近」之適當醫院；若未符合精神衛生法第32條之要件，則與家屬共同勸導就醫；若非精神病患，爲一般社會事件，則依司法程序處理。 三、「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申請及核付由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 四、高雄市95~100年（1-9月）自殺未遂通報量詳如附表，資料顯示高雄市之自殺未遂通報量逐年增加。

附表

高雄市 95-100 年自殺未遂通報人次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9 月)
原高雄市	1,960	2,795	2,989	2,993	3,180	
原高雄縣	1,358	1,313	1,373	1,530	1,703	
大高雄						3,498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7 高市府四維衛食字第 100012276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鄭議員新助	有關蕭副總統公開表達牛樟芝、青草茶具療效等事宜，對於類似疑有療效廣告的個案應如何處理？	衛生局	<p>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同條第 2 項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p> <p>二、查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9 月 23 日衛署食字第 0930038687 號函釋「如報導內容係『特定某種產品』、『某個廠商』，而其內容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已足堪認為係特定產品之廣告，則應以行為人為處罰之主體，即如廠商委刊則處罰廠商，但如確為報社自行報導，則仍應以報社為處罰之主體。反之，如報導內容無法得知係某廠商之廣告，而係泛指同類產品，則此類報導即非廣告。」。</p> <p>三、有關「蕭副總統公開表示牛樟芝、青草茶等有『抗癌』療效」事宜，</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

				<p>本府衛生局非常重視，已函請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提供資料，並依行政罰法第 30 條規定；移請行人為之住所、居所所在地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卓處。</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1 高市府四維衛醫字第 100012489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鄭議員新助	本市因健保欠款被鎖卡無法使用健保卡的人數有多少？另有 65 歲以上長輩因 65 歲之前有欠健保費被鎖卡而無法就醫，是否可以與社會局共同研議有何方式讓這群長輩就醫？	衛生局	一、有關健保費欠款被鎖卡無法使用健保卡的人數統計權責單位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本府衛生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00099177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本市健保卡被鎖卡之人數。 二、本案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回復內容如下：為確保弱勢民衆可以安心就醫，實施「弱勢民衆安心就醫方案」，在排富的基礎上，將健保 IC 卡鎖卡與健保欠費脫鉤處理。截至 100 年 9 月底，設籍本市且積欠健保費遭鎖卡之保險對象中，計有 18 歲以下兒少、近貧戶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扶助家庭等弱勢民衆約 4.7 萬人，因符合該方案而受惠解卡；扣除前揭已獲解卡民衆外，尚有積欠健保費遭鎖卡者計 2.8 萬人。 三、另本府社會局針對本市設籍 1 年以上之 65 歲以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

				<p>上長輩補助健保費最高 650 元／月，如 65 歲以上長輩有其他經濟困難，可向社會局社會科申請「急難救助金」。</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 高市府四維衛醫字第 100012053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黃議員淑美	衛生所的組織編制與經費的編列依據為何？各衛生所人力、經費與服務人口有嚴重分配不均的狀況，建請審慎再檢討調整。	衛生局	一、人員編制部分： 本局人員編制原則係依照轄區人口數及醫療資源分佈多寡編列，那瑪夏、桃源、茂林、甲仙、內林、六龜、田寮及永安等區為醫療資源缺乏區域，另有 14 區衛生所設有衛生室其人員編列會相對多，除執行各衛生所共同的一般公共衛生業務外，其增加之人力則運用於門診醫療工作、社區篩檢及保健與巡迴醫療工作。 二、預算編列部分： (一)衛生所公務預算編列項目有：人事費、業務費、投資及設備與獎補助及損失等部分。人事費是依員額人數編列薪資等；投資及設備與獎補助及損失其編列主要項目分別為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該所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另業務費為各所固定費用，支應各所基本庶務支出。 (二)各區衛生所年度預算，係本局初核基本額

				<p>度，經各區衛生所檢討有新增或增列公共衛生業務需求項目，提出額度外需求，再由本局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就其必要性、急迫性、地域性及醫療藥品基金預算一併考量核定。</p> <p>(三)另本局各業務科權管業務及中央委託業務會責由衛生所執行，因此業務科會依衛生所轄區人口數、業務推動範圍及對象等，由年度預算及中央機關受託經費下授衛生所推動公共衛生業務。</p> <p>(四)是以，衛生所除年度預算外尚有本局業務科下授經費等部份，已考量衛生所基本庶務支出，及依轄區人口數、業務推動範圍及對象等。</p> <p>三、本局目前將朝衛生所業務整併方向推動，俾使人力及經費發揮更大實益，未來將配合國土重劃政策，及中央單位組織與業務調整，規劃本局人力及經費分配。</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 高市府四維衛醫字第 100012137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黃議員淑美	針對因欠健保費被鎖卡無法使用健保卡者，可透過公益彩券基金補助計畫申請相關經費，針對申請條件與申請規定建請加強宣導。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針對公益彩券基金補助本市弱勢個案申請補助計畫 101 年度將加強行銷宣導策略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訊網站公告：年度計畫開辦前將公告於「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li> <li>二、製作「紅布條」提供醫院機構、各區衛生所及區公所懸掛並加強宣導，公告市民周知。</li> <li>三、製作「宣導單張」，分送至本府 1999、社會局、民政局、各區區公所及衛生所、65 位高雄市議員服務處、各里辦公室協助加強宣導。</li> <li>四、提供專線諮詢及派專人至高雄電台、市政廣播行銷中心…等電台行銷宣導本補助政策。</li> </ol> 綜上，希藉上述行銷策略，讓本市弱勢市民需求者，可申請公益彩券補助款之協助。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7 高市府四維衛疾管字第 100012256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陳議員麗娜	為因應登革熱疫情流行，有關登革熱防治策略及落實執行情形，建請再檢視可改善的新方式有效防治。	衛生局	<p>一、本市及國際登革熱疫情概況：</p> <p>(一)本市疫情分布情況： 本市今年截至 11 月 1 日止，入夏本土型登革熱病例累計有 441 例（苓雅區 198 例、三民區 113 例、鳳山區 56 例、新興區 21 例、前鎮區 23 例、楠梓區 13 例、鹽埕區 4 例、鳥松山 3 例、左營、大寮、鼓山區各 2 例、阿蓮、仁武、林園、小港區各 1 例）。東南亞地區登革熱疫情方面，截至 10 月 14 日，據疾病管制局統計資料顯示新加坡已達 4,577 例，其餘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皆有上萬名病例通報。</p> <p>(二)有關登革出血熱概述：</p> <p>1.今年及歷年登革出血熱發生病例數及死亡病例數。 如下表：</p>

年度	登革出血熱 病例數	死亡病例數
91年	137	17
92年	1	0
93年	1	0
94年	1	0
95年	16	4
96年	0	0
97年	2	0
98年	9	3
99年	6	1
100年	6	2

2.加強防治作為：

本市今年入夏以來，找至 10 月 31 日，共有 6 例登革出血熱病例，個案居住地分布於荅雅區（3 例）、三民區（2 例）、楠梓區（1 例），6 例個案中有 5 例年齡在 55 歲以上，其中死亡個案皆合併有慢性病史。為減少登革出血熱併發死亡機率，本局自年初即辦理登革熱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除提高醫師通報警覺度外，亦廣續提醒醫師如發現患者有登革出血熱症狀，應儘速通報衛

生單位，並協助患者轉診或住院加護治療，以降低感染死亡情況發生。針對第2例死亡病例，三民區級指揮中心已安排於10月27日發動十美里等周邊9里社區民衆、志工及里鄰長，並動員轄內環保、衛生、民政、警政單位人員約200人執行區塊式環境大掃蕩、容器減量、殘效噴藥等環境整頓工作，期能將疫災損傷降至最低。

二、為快速掌控疫情，市府防疫團隊與各行政區登革熱防治指揮中心結合衛生、環保、民政、警政等公部門與社區鄰里志工力量，持續執行(1)捕捉成蚊及病媒蚊密度調查(2)擴大疫情調查(3)地毯式孳生源清除(4)緊急噴藥(5)社區動員(6)區域聯防。另本府已設有1999髒亂查報專線，市民如發現社區鄰里中有大型髒亂點，可撥打此專線通知相關人員即時處理，其藉由綜合性、全方面防治作為，儘速

遏止疫情蔓延。

三、鑑於登革熱為南部地區每年必然會面臨的社區環境傳染病，唯有公部門與民衆攜手合作，落實環境自我管理，方才有效降低疫災損失。為精益求精、有效降低本市疫情幅度，本府透過「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權責分工，研訂各項創新作為與預防性工作策略，於防疫整備期積極整合各局處單位落實執行；在戰時（疫情發生時）亦立即啟動「區級防疫指揮中心」任務編組，統籌行政區人力、資源、立即投入緊急防治工作。前述各項防治工作中，多項防疫策略皆為全國率先規劃實施，亦為各縣市規劃辦理登革熱防治之表率，以下茲臚列簡述之：

(一)全國首創家戶孳生源普查及7大列管點複查處理機制，查獲之重大列管點即時登錄於市府跨局處資訊整合平台即時列管處理，本府建置之資訊整合平台資訊，亦為中央讚許並規劃與本府介

接系統資料。

(二)率先全國推動校園容器減量工作，執行過程中，中央亦派員並請22縣市代表蒞臨本市觀摩學習。

(三)本市在100年6月7日函頒「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公告」，並率先全國印製70萬份公告宣導單張，逐戶發送高流行風險地區家戶里民知悉，提高市民對登革熱的認知與重視程度。在未來，中央與地方政府共識將朝向著重「環境自我管理」之宣導，查獲孳生病媒蚊幼蟲者，無寬限期，衛生機關將依法裁罰新台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以警示民衆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勿存僥倖心態。

(四)全國率先增修「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並訂定空屋、空地及髒亂點查報處理機制，突破無疫情之空屋處理限制，有效處理髒亂空屋、空地問題。

(五)在緊急防治工作方面，率先全國於98年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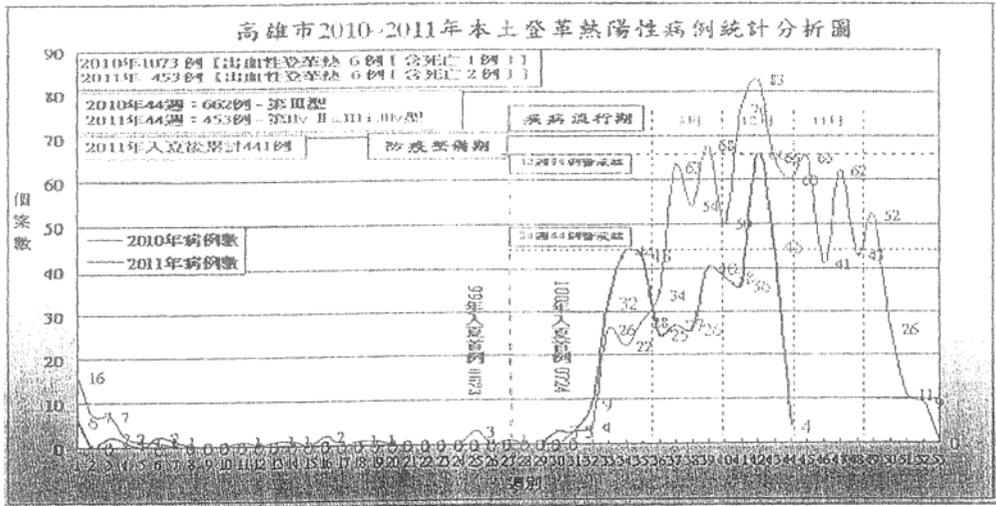
辦以「一次按壓式噴霧罐室內噴樂」替代傳統較為市民所詬病的「熱煙霧機空間噴藥」，並於99年度起全面實施。此外，本府衛生局亦持續秉持「防疫走在疫情之前」之宗旨，依據流病分析疫情走向，劃定防火牆區塊，啟動「區域聯防」，動員市府相關局、處、人員及鄰里志工，執行區塊式環境大掃蕩，以降低感染人數及疫情波幅。

四、本市登革熱疫情流行受地理氣候與住宅密度、人文等影響因子呈現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由本市歷年登革熱疫情流行趨勢顯示，每年疫情約在7~8月現蹤，並持續至10~11月達疫情高峰，12月逐步趨緩，隔年1~2月終結流行疫情，歷年流行波峰高點多數集中於10~11月，惟有透過防疫團隊以及全體市民的努力，儘可能降低疫情波幅，減少感染人數。

五、100年首波疫情高峰出現於34週，經即時防疫

			<p>介入，當波疫情（荳雅區福字輩里別）已明顯趨緩。第 2 波疫情高峰出現於第 42 週，研判與氣溫下降，成蚊因趨溫習性進入室內，增加了「人」、「蚊」碰撞機率，導致病例數大幅攀升有關（歷年病例趨勢亦皆如此。）以發病日觀之，本市 9 月份病例約為 2010 年的 50%，顯示防疫已初見成效。惟本府所有防疫同仁仍不掉以輕心，持續戮力抗疫，捍衛市民健康。</p>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娜)



高雄市91~100年登革熱本土病例數年/月統計表-發病日計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91年	4	2		2	4	107	324	407	642	703	473	164	2832
92年	26									10	19	3	58
93年									5	11	16	4	36
94年	2							18	20	14	33	5	92
95年						2	45	65	88	248	208	101	757
96年	12		2			2	44	14	4	17	38	8	141
97年	1					5	33	64	26	92	96	9	326
98年							7	60	23	119	265	142	623
99年	31	3	2	3	2	3	1	59	219	306	238	123	990
00年	10	2					3	116	124	208			453

高雄市95~00年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數年/月統計表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95年		2											10
96年				1	1	2	2			1	2		12
97年				2	1	1	2	3	2	1	1	1	15
98年	1	1	1	1			2	1	1	1	3		12
99年	2	1	1	0	0	1	2	4	3	2	3	0	19
00年	0	2	0			1	1	4	4	2	1		18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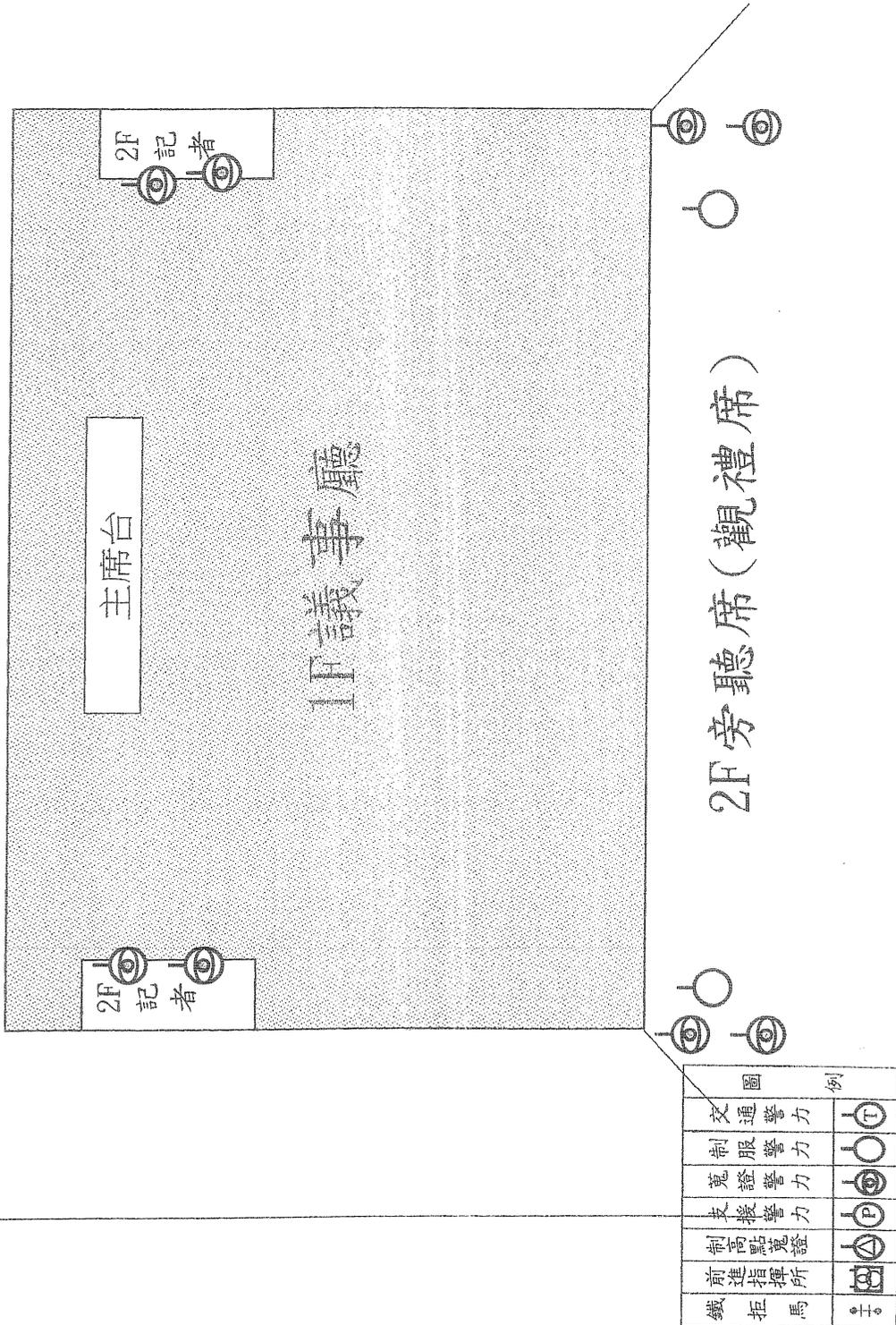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5 高市府四維警保字第 100012624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陳議員麗娜	<p>一、新興分局與刑警大隊等單位執行本會第一屆議員就職典禮暨正、副議長選舉安全維護之員警是否清楚議事規則？</p> <p>二、本會函請警察局調派協助之警力為 55 名，為何新興分局會派 66 名？加派之 11 名警力有無告知本會？</p> <p>三、在本會二樓（議事廳外）負責蒐證之員警，當時在本會接受檢察</p>	<p>警 察 局 新 興 分 局</p>	<p>一、大高雄合併，貴會第一屆 66 名新當選市議員，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舉行就職典禮暨進行正、副議長選舉，依往例均有各政黨及無黨籍支持民眾到場觀禮。貴會為維護市議員就職典禮及正、副議長選舉安全並避免選舉糾紛及發生暴力、俾利議程順利進行，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高市會秘字第 0990005408 號函請本府警察局調派警力到場協助維安工作。警察局復於 99 年 12 月 17 日以高市警保字第 0990072618 號函新興分局等單位調派警力到場協助維安任務。新興分局等單位即依函示規劃相關勤務。</p> <p>二、本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規劃本項勤務起迄時間，自 99 年 12 月 25 日 7 時起至典禮結束止，規劃員警於議事廳外及貴會週邊執行維安工作，並指示執勤員警，除貴會另要求支援並經貴會同意外，絕不准進入議事</p>

		<p>官指揮情形？</p> <p>四、8名於2樓蒐證之員警中，負責錄影之4名員警姓名？執勤位置？</p> <p>五、8名蒐證員警有無向本會申請錄音、錄影程序？</p>	<p>廳內。同日8時許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洪信旭率員抵達貴會，由貴會派員接待並安排在2樓辦公室坐鎮，全程監看議程。洪主任檢察官口頭指示於議事廳外2樓東、西側記者採訪處及2樓旁聽席東、西側之員警（計8名，詳如附簡圖，其中負責錄影之員警為偵查佐蔡芳生、蔡東曉、李家榮、洪世文等4名）應全程蒐證。</p> <p>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30、231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應協助及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檢察官為維護議員就職典禮暨正、副議長選舉安全，並防制不法情事發生，指揮司法警察蒐證係依法令之行為，蒐證員警依檢查官指示執行蒐證任務，並將蒐證資料送交檢察官。</p> <p>四、有關「貴會向警察局需求支援警力55名，為何派遣警力66名？」。經查其中11名警力係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派遣於貴會周邊延伸道路路口疏導交通之交通警察（於「中正、市中路</p>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100.10.27	陳議員麗娜	新興分局與刑警大隊等單位執行本會第一屆議員就職典禮暨正、副議長選舉安全維護，其中 8 名蒐證員警有無向本會申請錄音、錄影程序？	警 察 局 新 興 分 局	<p>口」、「中正、成功路口」、「中正、自強路口」) 及負責拖吊違規車輛之員警暨新興分局後勤支援、勤務指揮中心作業之員警計 11 名，並無增派員警至貴會。</p> <p>一、為利「貴會第一屆議員就職典禮暨正、副議長選舉」順利進行，貴會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高市會秘字第 0990005408 號函請本府警察局調派警力到場協助維安工作，警察局復於 99 年 12 月 17 日以高市警保字第 0990072618 號函新興分局調派警力到場協助維安任務。</p> <p>二、因議員就職典禮暨正、副議長選舉，當日新興分局調派警力支援係依據貴會提出之要求，且有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洪信旭在場指揮新興分局員警應全程蒐證，致執行錄音、錄影前未再向貴會申請。</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3 高市府四維衛藥字第 1000121544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0.10.27		蘇議員炎城	堅決反對「開放於超商販售藥品」的政策，建請嚴正向中央衛生署表達意見並審慎評估。	衛生局	本局業已鑒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檢驗局(TFDA)有關「開放超商販售非處方藥品」之政策，事關民衆用藥安全應由專業藥師把關，來提升民衆自我照護；現今全台有一萬兩千家藥局，高於超商家數甚鉅，論「方便性」已經足夠；民衆至藥局購買藥品亦可藉由藥師的專業，降低民衆因用藥所造成的傷害，營造安全用藥環境，請審慎評估。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9 高市府四維衛藥字第 100013137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蘇議員炎城	堅決反對「開放於超商販售藥品」的政策，建請嚴正向中央衛生署表達意見並審慎評估。	衛生局	<p>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 FDA 藥字第 1000073956 號函暨 貴席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保安部門業務質詢事項辦理。</p> <p>二、藥品轉類的議題長期以來被關注，藥品之使用不同於一般商品，需有專業知識，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秉持藥品安全、品質無虞之堅持下，以專業的態度來看待。是否開放一部分安全性較高的藥品於一般通路，並沒有時間表，也沒有特定品項，但必須取得消費者及相關團體之共識，一切以保障消費者安全為首要目標，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審慎評估中。</p> <p>三、依現行法規，國內的藥品分為處方藥、指示藥品與成藥（成藥又分為甲類及乙類成藥）。處方藥須由藥事人員依據醫師處方調劑、供應，而指示藥及甲類成藥必</p>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p>須在藥局、藥商，由藥事人員販賣供應。乙類成藥安全性較高，如綠油精、乾洗手、白花油、萬金油等，統計至100年10月12日止，共115張藥品許可證，且依據「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管理辦法」第16條之規定，乙類成藥得由百貨店、雜貨店及餐旅服務商兼營零售之，該等一般通路則可由非藥事人員販賣之。併予敘明。</p> <p>四、隨文檢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原函影本乙份供參。</p>
--	--	--	--	---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林淑梅  
聯絡電話：27877465  
電子信箱：may@fdj.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00073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就開放超商販售非處方藥品的政策所提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11月1日高市衛藥字第1000100601號函。
- 二、藥品轉類的議題長期以來被關注，藥品之使用不同於一般商品，需有專業知識，本局秉持藥品安全、品質無虞之堅持下，以專業的態度來看待。是否開放一部分安全性較高的藥品於一般通路，並沒有時間表，也沒有特定品項，但必須取得消費者及相關團體之共識，一切以保障消費者安全為首要目標。貴局所提意見，本局當審慎評估。
- 三、依現行法規，國內的藥品分為處方藥、指示藥品與成藥(成藥又分為甲類及乙類成藥)。處方藥須由藥事人員依據醫師處方調劑、供應，而指示藥及甲類成藥必須在藥局、藥商，由藥事人員販賣供應。乙類成藥安全性較高，如綠油精、乾洗手、白花油、萬金油等，統計至100年10月12日止，共115張藥品許可證，且依據「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管理辦法」第16條之規定，乙類成藥得由百貨店、雜貨店及

電子文  
文騎

2

第1頁，共2頁 100年11月18日16時 藥政科  
1000100601號 民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

餐旅服務商兼營零售之，該等一般通路則可由非藥事人員  
販賣之。併予敘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2011-11-18  
14:24:41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 高市府四維環空字第 100013303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蘇議員炎城	高雄市機車數量全國排名第二，但是機車定檢站家數卻是排名全國倒數第二，明顯不足造成民衆不便，請向環保署爭取。	環保局 (空噪科)	有關本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家數不足造成民衆不便乙案，本府環保局於100年11月9日高市環局空字第1000116252號函請環保署爭取增設檢驗站在案。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11月16日環署空字第1000098758號函，略以：本市100年底可設置之檢驗站總數爲400站，目前僅設置368站，尙有32站可增設建議本府先行辦理，本府環保局亦已於100年9月30日以高市環局空字第1000101629號函同意32站可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在案，未來本府環保局會依據該署來函積極提升到檢率，以爭取更多設站名額。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曾水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9 高市府四維衛醫字第 100012419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曾議員水文	建請與行政院衛生署反映醫院設置之健保病床及自費病床的合理比例，以符合本市市民的就醫需求。	衛生局	<p>一、目前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之 4 規定，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應佔其總病床之比率如下：</p> <p>(一)醫學中心：公立醫院應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私立醫院應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區域醫院：公立醫院應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私立醫院應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p> <p>(三)地區醫院：公立醫院應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私立醫院應佔百分之六十以上。</p> <p>二、針對本案本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00099900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能合理增加健保病床比例。</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 高市府四維衛健字第 100012134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劉議員德林	請說明有關本市推動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政策之體重控制計畫的成果報告由7月的2萬多公斤到10月的90公噸資料來源及正確性。	衛生局	<p>本局本年度響應全國體重控制活動，依國民健康局規定，凡設籍、工作、就學、就業於本市且 BMI&gt;20 之市民，皆為服務對象，皆可參與年度內各項體重控制活動，例如：體重控制班、體重自主管理及市民體重控制競賽等活動。本局今年推動市民落實體重控制之方式，除由本局及本市 39 所衛生所辦理體重控制班及講座外，更補助各場域（社區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多達 132 個單位，提供體重控制相關服務。為提高市民參與活動意願，本局亦於 7 月起至 10 月 14 日止辦理本市體重控制競賽，市民熱烈響應。本市體重控制成果包括：818 家事業單位，41,933 人減重 60,535.9 公斤；76 所學校，7,242 人減重 10,270 公斤；192 個社區團體，17,436 人減重 26,721.6 公斤；25 家醫療院所，3,304 人減重 7,376.8 公斤。</p> <p>另本案減重成果回收之方式，是由各單位回收市民的體重資料，由本局業務科室及各衛生所協助上傳至國民健</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p>康局減重系統。如上述說明，因民族體重控制須一段時間才能達減重成效，各單位辦理減重活動之成果，於 7 月開始陸續上傳至體重控制系統，因此本市減重完成率才會於 7 月起逐月上升。另檢附本市各場域體重控制成果供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高雄市 100 年度 參與體重控制場域列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5 772 1259 1044"> <thead> <tr> <th>場域</th> <th>減重量</th> <th>參加人數</th> <th>團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職場</td> <td>6053 .9</td> <td>41933</td> <td>81</td> </tr> <tr> <td>學校</td> <td>10270</td> <td>724</td> <td>76</td> </tr> <tr> <td>社區</td> <td>26721.6</td> <td>17436</td> <td>192</td> </tr> <tr> <td>醫院</td> <td>7376.8</td> <td>3304</td> <td>25</td> </tr> <tr> <td><b>總計</b></td> <td><b>104904.3</b></td> <td><b>69915</b></td> <td><b>1111</b></td> </tr> </tbody> </table>	場域	減重量	參加人數	團隊數	職場	6053 .9	41933	81	學校	10270	724	76	社區	26721.6	17436	192	醫院	7376.8	3304	25	<b>總計</b>	<b>104904.3</b>	<b>69915</b>	<b>1111</b>
場域	減重量	參加人數	團隊數																								
職場	6053 .9	41933	81																								
學校	10270	724	76																								
社區	26721.6	17436	192																								
醫院	7376.8	3304	25																								
<b>總計</b>	<b>104904.3</b>	<b>69915</b>	<b>1111</b>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 高市府四維衛醫字第 100012106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柯議員路加	有關原住民區的醫療照護中醫師人力支援問題及推動解酒計畫的成效如何？	衛生局	<p>一、原住民區的醫療照護中醫師人力支援問題？</p> <p>(一)本市原住民地區醫療人力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衛生所 項目</th> <th>桃園區</th> <th>那瑪夏區</th> <th>茂林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醫師兼所長</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r> <td>醫師</td> <td>-</td> <td>1</td> <td>1</td> </tr> <tr> <td>護理長</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r> <td>護士</td> <td>7</td> <td>6</td> <td>6</td> </tr> <tr> <td>藥師</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r> <td>檢驗師</td>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衛生稽查員</td> <td>-</td> <td>-</td> <td>1</td> </tr> <tr> <td>保健員</td> <td>2</td> <td>-</td> <td>-</td> </tr> <tr> <td>課員</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r> <td>司機</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r> <td>工友</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r> <td>合計</td> <td>16</td> <td>13</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二)原住民地區偏遠且交通不便，醫師人才羅致不易，現都依賴公費養成醫師培育養成，惟仍無法與平地地區醫療品質同等，政府為能照顧原住民區民衆醫療照護需求，除現行原住民地區衛生所有醫師看診外，</p>	衛生所 項目	桃園區	那瑪夏區	茂林區	醫師兼所長	1	1	1	醫師	-	1	1	護理長	1	1	1	護士	7	6	6	藥師	1	1	1	檢驗師	1	-	-	衛生稽查員	-	-	1	保健員	2	-	-	課員	1	1	1	司機	1	1	1	工友	1	1	1	合計	16	13	14
衛生所 項目	桃園區	那瑪夏區	茂林區																																																					
醫師兼所長	1	1	1																																																					
醫師	-	1	1																																																					
護理長	1	1	1																																																					
護士	7	6	6																																																					
藥師	1	1	1																																																					
檢驗師	1	-	-																																																					
衛生稽查員	-	-	1																																																					
保健員	2	-	-																																																					
課員	1	1	1																																																					
司機	1	1	1																																																					
工友	1	1	1																																																					
合計	16	13	14																																																					

為解決特殊專科診需求，於 89 年開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醫療給付益提升計畫（IDS）」，其方法是將一級教學醫院專科人才下鄉服務，提供一般、緊急門診、巡迴醫療及轉診服務，除能提供偏遠地區民衆可近性之醫療服務，同時可補足支援原住民地區醫師人力不足問題，進而縮短城鄉醫療之差距。

(三)本局 IDS 執行成果（100 年 1-9 月）

服務項目	診次	服務人次
專科醫療門診	534	3,859
急診醫療照護	563	5,765
巡迴醫療	365	3,910
轉診 / 檢測		408
衛生教育宣導	218	7,916

二、推動節制飲酒成效如何？

(一) 99 年度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縣八八水災原住民社區節制飲酒計畫」案。

(二)執行成果：

1.成立輔導委員會計 11 人，協助本案輔

				<p>導、諮詢業務之推動。</p> <p>2. 召募部落在地教會協助承辦本計畫案之執行，計有 9 個部落、12 家教會及 1 個國小參與。</p> <p>3. 成立原住民社區節酒計畫跨局處研商小組。</p> <p>4. 辦理節酒宣導：配合部落大型活動將如何飲酒才不傷身的觀念廣宣給民衆。</p> <p>5. 推動成效：</p> <p>(1) 在推動過程中藉由詩歌班、戒酒班、專題講座、運動班、家庭關懷訪視等，為本市推動節酒計畫最佳的方法，可作為爾後辦理相關業務時之參考。</p> <p>(2) 依據調查發現推動本案對整個部落改善最多部份，為飲酒量的減少、增加對健康的瞭解、家庭關係改善、飲酒態度改變、飲酒習慣等。</p>
--	--	--	--	--

				<p>(3) 依據調查得知婦女為接受度最高的族群，這對擔起生養兒女責任之婦女，提升其認知飲酒對下一代的健康影響。</p> <p>(4) 本案由在部落舉足輕重的在地教會承辦，得著大部分民衆的贊同與迴響，藉由教會的愛及包容來關懷社區民衆，節制飲酒在原住民區是一個有必要推動的議題，除可改善原住民飲酒習慣及提升生活品質外，同時更可改善家庭關係及社區的和諧。</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6 高市府四維環廢管字第 100012658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柯議員路加	原鄉已購置廚餘處理設備，但目前仍閒置未用，請了解。	環境保護局 (廢管科)	答詢摘要： 經查該廚餘處理設備於 96 年 8 月上網公開招標以最低標方式決標，目前該廚餘處理設備應仍屬區公所之財產，且於縣市合併後亦未列入移交，故該設備若需移撥市府其他單位使用，應由那瑪夏區公所報請市府核准移撥，由市府統籌辦理，視其他單位有否需求再移撥。 細節內容： 一、該廚餘處理設備於 96 年 8 月上網公開招標以最低標方式決標，業經開標由騰崎企業有限公司得標。 二、當時鄉公所因無法覓得適當場所裝置，故與得標廠商協調後暫置廠商位於臺南之廠區，並由得標廠商代為保管。 三、因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來襲造成該區受創甚鉅，致使該廚餘處理設備延遲至近日（100 年 10 月 17 日）方由區公所人員簽收，並由得標廠商運往該區公所回收場放置。 四、因該廚餘處理設備，目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柯路加）

---

				<p>前應仍屬區公所財產，且於縣市合併後亦未列入移交，故該設備若需移撥市府其他單位使用，應由那瑪夏區公所報請市府核准移撥，由市府統籌辦理，視其他單位有否需求再移撥。</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玲奴）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7 高市府四維衛疾管字第 100012291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周議員玲奴	有關登革熱噴藥範圍的規定應審慎評估及確實落實執行，並研議更有效的防治措施。	衛生局	<p>一、有關本市執行登革熱噴藥範圍之規定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頒布之「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規定辦理。接到疑似病例通報（確診病例），以病例可能感染地點（含居住地及工作地）及病毒血症期停留地點（停留超過 2 小時以上），依流行病學調查、社區診斷等資料綜合研判，因地制宜劃定噴藥範圍。當群聚病例發生時，規劃室內緊急噴藥以 50 公尺為原則，單一個案則依據現地社區診斷等綜合評估，劃定室內噴藥區塊 20 至 50 公尺（併 100 公尺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檢查）。除緊急噴藥外，亦應同步進行地毯式孳生源檢查，並落實半徑 400 公尺警戒區防治工作（含戶外水煙及熱煙噴藥、容器減量及環境大掃蕩），以全面遏止疫情擴散。</p> <p>二、在噴藥方式方面，原則上採用一次按壓式噴霧</p>

罐執行空間噴灑，惟遇有戶內堆積物較多、髒亂之家戶或空屋、資源回收場、大型工廠、學校等場域以及大樓公寓之公共空間，為確保噴藥成效，會以熱煙噴槍執行之。

三、針對病例發生地區執行緊急噴藥及地毯式孳生源檢查之實施範圍如下：

(一)透天房屋：包括頂樓、陽台、戶內各樓層、房間、地下室、屋簷排水槽、水溝、騎樓、屋後溝等。

(二)大樓：原則上，執行一樓各住戶、地下室、中庭及公共空間。若單一確診個案居住於大樓中，執行範圍至少應包括病例發生之同樓層及上下各一樓層，其周圍之住家依前述規定辦理。

(三)大樓內執行噴藥，應先執行應噴家戶室內孳生源查核及噴藥，並確定住戶及執行人員淨空後，再執行公共空間及地下室熱煙霧噴藥。

四、為快速掌控疫情，市府防疫團隊與各行政區登

革熱防治指揮中心結合衛生、環保、民政、警政等公部門與社區鄰里志工力量，持續執行(1)捕捉成蚊及病媒蚊密度調查(2)擴大疫情調查(3)地毯式孳生源清除(4)緊急噴藥(5)社區動員(6)區域聯防。另本府已設有1999 髒亂查報專線，市民如發現社區鄰里中有大型髒亂點，可撥打此專線通知相關人員即時處理，其藉由綜合性、全方面防治作為，儘速遏止疫情蔓延。

五、為精益求精、有效降低本市疫情幅度，本府亦透過「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權責分工，研訂各項創新作為與預防性工作策略，於防疫整備期積極整合各局處單位落實執行，包括：全國首創家戶孳生源普查—7 大列管點複查處理機制、首創推動校園容器減量（22 縣市蒞臨觀摩）、社區診斷病媒蚊密度調查、輔導社區里滅蚊隊參與社區巡檢、辦理小規模多場次深耕社區衛生教育宣導、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加強通報時效等。此外，全

			<p>國率先增修「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並訂定空屋、空地及髒亂點查報處理機制，突破無疫情之空屋處理限制，有效處理髒亂空屋、空地問題。</p> <p>六、本市登革熱疫情流行受地理氣候與住宅密度、人文等影響因子呈現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由本市歷年登革熱疫情流行趨勢顯示，每年疫情約在 7~8 月現蹤，並持續至 10~11 月達疫情高峰，12 月逐步趨緩，隔年 1~2 月終結流行疫情，歷年流行波峰高點多數集中於 10~11 月，唯有透過防疫團隊以及全體市民的努力，儘可能降低疫情波幅，減少感染人數。</p> <p>七、100 年首波疫情高峰出現於 34 週，經即時防疫介入，首波疫情（苓雅區福字輩里別）已明顯趨緩。第 2 波疫情高峰出現於第 42 週，研判與氣溫下降，成蚊因趨溫習性進入室內，增加了「人」、「蚊」碰撞機率，導致病例數大幅攀升有關（歷年病例趨勢亦皆如此。）以發病日觀之</p>
--	--	--	---

				<p>，本市 9 月份病例約為 2010 年的 50%，顯示防疫已初見成效。惟本府所有防疫同仁仍不掉以輕心，持續戮力抗疫，捍衛市民健康。</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玲奴）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0 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2450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周議員玲奴	加強宣導公共空間環境整理，避免登革熱孳生源發生。	環境保護局 (環衛科)	<p>一、本局於 100 年 4 月 29 日、9 月 2 日及 11 月 1 日分別依據環保署訂定之「三級複式動員專案計畫」函請各區公所組織志、義工，排班協助進行全里巡檢，逐戶發送宣導單及檢查表，宣導住戶清除病媒孳生源，截至 10 月 31 日止，本局及各區公所合計辦理說明會 962 場次，並以發佈新聞稿、宣傳單、電子佈告欄等方式加強宣導戶外環境整頓及孳生源清除等防治觀念。</p> <p>二、本局於 100 年 1、9 月份全力配合市府及衛生局製作之「登革熱疫情防範宣導帶」於清潔隊垃圾車辦理廣播宣導事宜，以加強本市市民澈底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及環境整頓工作等防治觀念。</p> <p>三、本局將持續加強公共區域環境整理宣導工作，以提昇市民登革熱防治知能，控制疫情持續攀升。</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4 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2529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張議員豐藤	環保局將辦理臨時人員納入正式人員考試，為何不擴大提供本市所有市民均有參與機會。	環境保護局 (環衛科)	縣市合併後，基於市府財政，無法擴編清潔隊員情形下，僅能補足現有缺額，且為體恤臨時清潔工長期維護市容工作之辛苦，及讓他們的工作享有保障，因此本次以內部甄方式擇優進用提供轉任正職機會，以提振士氣。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4 高市府四維環廢管字第 100012985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張議員豐藤	高雄市廚餘未能有效處理並利用，三芝鄉有利用廚餘開闢有機農場，提供環保局納入研議。	環境保護局 (環衛科)	<p>一、目前由本府環保局回收之廚餘每月約 2,850 公噸，其中生廚餘 850 公噸以堆肥處理，熟廚餘 2,000 公噸，則變賣做為養豬飼料，平均每月約可變賣 100 萬元繳入市庫，再利用成效良好。</p> <p>二、高雄縣市合併後公辦堆肥處理場已有六座（路竹、彌陀、梓官、大社、大樹、旗山），每月約處理 100 公噸廚餘，將持續爭取行政院環保署經費補助，以利繼續推動廚餘堆肥處理，其成品配合辦理資源回收宣導使用。</p> <p>三、本府環保局已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南高屏低碳生質能技術及政策推動計畫」，規劃焚化廠轉型為低碳生質能中心，及評估南高屏地區有機廢棄物做為生質能源之可行性，若具市場價值，將可同時解決有機廢棄物處理暨再利用問題。</p> <p>四、有關廚餘堆肥處理後成</p>

100.10.27	張議員豐藤	請環保局研究，以廚餘經過厭氧發酵產生沼氣能源再利用之可行性。	環境保護局（環衛科）	<p>品通路問題，上開計畫已有評估結合種桑養蠶使用，另「開闢有機農場」構想部份，本府環保局將一併納入研議。</p> <p>生質能再利用技術包括轉換生質能技術、厭氧消化、碳化、氣化、水解、酯化、燃燒、蒸煮等，其中，生質能為新再生能源之一種，有機廢棄物轉化生質能為世界潮流所趨。本府環保局目前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南高屏低碳生質能技術及政策推動計畫」，以推動規劃焚化廠轉型為低碳生質能中心，評估範圍包括「廚餘厭氧發酵沼氣能源再利用」，目前初步構想漸現雛型，規劃民間參與方向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工法：萃取垃圾中有機廢棄物轉化為乙醇或沼氣生質能源。</li> <li>— 投入公共建設範圍：每日處理執行機關收運之 300 噸垃圾及 100 噸廚餘。</li> <li>— 附屬事業：每日處理其他事業廢棄物（含有機廢棄物）200 至 600 噸。</li> <li>— 用地設施：規劃本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整廠轉型。</li> <li>— 中區廠目前每日處理量約為 600 噸，轉型後另 300 噸可填補岡山焚化廠甲方保證</li> </ul>
-----------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

				<p>量不足和南區焚化廠處理。</p> <p>— 廠商全額投資（包括需支付中區資源回廠設備設施殘值）。</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蕭永達）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7 高市府四維衛疾管字第 100012291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蕭議員永達	東南亞國家中新加坡登革熱疫情比台灣更嚴重，但該國將之視為一般性傳染病，建議衛生局於 6 月起即告知市民登革熱已成為本土性必然會存在的傳染病，要加強環境衛生，全民共同面對，才能有效減少損失。	衛生局	一、本市疫情分布情況： 本市今年截至 11 月 1 日止，入夏本土型登革熱病例累計有 441 例（苓雅區 198 例、三民區 113 例、鳳山區 56 例、新興區 21 例、前鎮區 23 例、楠梓區 13 例、鹽埕區 4 例、鳥松區 3 例、左營、大寮、鼓山區各 2 例、阿蓮、仁武、林園、小港區各 1 例）。東南亞地區登革熱疫情方面，截至 10 月 14 日，據疾病管制局統計資料顯示新加坡已達 4,577 例，其餘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皆有上萬名病例通報。 二、依據中央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登革熱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各級醫療院所醫師遇疑似個案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環保機關應依相關規定於時效內完成防治工作。 三、鑑於登革熱為南部地區每年必然會面臨的社區環境傳染病，唯有公部

門與民衆攜手合作，落實環境自我管理，方才能有效降低疫災損失。爰此，本府透過「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權責分工，研訂各項創新作為與預防性工作策略，於防疫整備期積極整合各局處單位落實執行，包括：全國首創家戶孳生源普查—7大列管點複查處理機制、首創推動校園容器減量（22縣市蒞臨觀摩）、社區診斷病媒蚊密度調查、輔導社區里滅蚊隊參與社區巡檢、辦理小規模多場次深耕社區衛生教育宣導等，另、本市亦在100年6月7日函頒「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公告」，並印製70萬份公告宣導單張，逐戶發送高流行風險地區家戶里民知悉，旨在透過多元化宣導，提高市民對登革熱的認知與重視程度。在未來，中央與地方政府共識將朝著重「環境自我管理」之宣導，查獲孳生病媒蚊幼蟲者，無寬限期，衛生機關將依法裁罰新台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以警示民衆落實孳生

				<p>源清除工作，勿存僥倖心態。</p> <p>四、此外，本市率先全國增修「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並訂定空屋、空地及髒亂點查報處理機制，突破無疫情之空屋處理限制，有效處理髒亂空屋、空地問題。</p> <p>五、本市登革熱疫情流行受地理氣候與住宅密度、人文等影響因子呈現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由本市歷年登革熱疫情流行趨勢顯示，每年疫情約在 7~8 月現蹤，並持續至 10~11 月達疫情高峰，12 月逐步趨緩，隔年 1~2 月終結流行疫情，歷年流行波峰高點多數集中於 10~11 月，唯有透過防疫團隊以及全體市民的努力，儘可能降低疫情波幅，減少感染人數。</p> <p>六、100 年首波疫情高峰出現於 34 週，經即時防疫介入，首波疫情（荅雅區福字輩里別）已明顯趨緩。第 2 波疫情高峰出現於第 42 週，研判與氣溫下降，成蚊因趨溫習性進入室內，增加了「人」、「蚊」碰撞機率，導致病例數大幅攀升有</p>
--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蕭永達）

---

				<p>關（歷年病例趨勢亦皆如此。）以發病日觀之，本市 9 月份病例約為 2010 年的 50%，顯示防疫已初見成效。惟本府所有防疫同仁仍不掉以輕心，持續戮力抗疫，捍衛市民健康。</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蕭永達）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6 高市府四維環人字第 100012660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蕭議員永達	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清潔隊統歸環保局管理，但高雄市幅員遼闊，偏遠地區無法發揮政府效能，建議回歸區公所指揮。	環境保護局 (人事室)	有關清潔隊之管理業務部分，屬於本府各機關間的權責劃分，而各機關之權責內容係由本府主管機關主政，是以，有關清潔隊業務管理回歸區公所指揮一案，須本府主管機關重新將相關機關權責劃分後始得辦理。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1 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2865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李議員雅靜	鳳山區清潔隊員超時工作案及本人遭受毀謗事宜，請一週內將調查結果總檢討及本人遭受誰毀謗相關資料送本人。	環境保護局 (環衛科)	<p>一、有關鳳山區清潔隊員超時工作乙案：</p> <p>(一)本案經查鳳山區清潔隊 9 月份因勤務較為繁重，該隊為因應勤務需求而將人力調整分配，以期圓滿完成各項勤務工作。</p> <p>(二) 9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五時左右接獲議會請求於翌(18)日(星期日)支援百餘人協助搬遷工作，以利次日議會揭牌儀式之進行，因當時係週六且又近晚上時段，為求人員迅速調派，故徵求當時上班之車輛班人員，有意加班者於翌日至議會加班；而 9 月 25 日(週日)又因勤務上之需求，又請車輛班人員，有意加班者於該日加班。</p> <p>(三)上開二次加班(各 3 小時，約 40 人)均由隊員自由選擇，區隊並無強迫隊員超時加班之情形，且依規定給予加班費。</p>

				<p>(四)本案因勤務所需而衍生之勤務調度爭議，已請區隊避免，且若因勤務需求而須請隊員加班時，務必取得隊員同意，不宜以強迫方式辦理。</p> <p>二、有關是否要求環保局更換鳳山區隊三位班長受毀謗乙案：</p> <p>(一)本案經向區隊查詢結果，可能為議員與區隊車輛班人員於本局之陳情說明會後，與會隊員回到區隊後向班長陳述會議情形，以訛傳訛，造成誤導所致，經查區隊人員並無陳述議員有向本局要求更換三位班長之情事，而環保局亦未要求區隊調整班長職務之情形。</p> <p>(二)環保局仍將持續追查誤傳此事人員，而此不實傳言造成對議員的困擾，環保局謹表遺憾及歉意。</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7 高市府四維衛疾管字第 100012255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陳議員美雅	本市法定傳染病的病例的分布情形如何？請提供歷年登革熱疫情及防治作為相關資料供參。	衛生局	<p>一、經查，本市 2010 法定傳染病病患者共 4,979 人，每十萬人法定傳染病患者共 179.61 人，本市登革熱傳染病患者較全國其他縣市高，因此屬區域性疾病，予扣除登革熱個案後本市 2010 法定傳染病病患者共 3,969 人，每十萬人法定傳染病患者 143.03 人。</p> <p>二、茲臚列本市 2010 年重要法定傳染病病例數如下表。</p> <p>三、本市歷年登革熱疫情如下表。</p> <p>四、為快速掌控疫情，市府防疫團隊與各行政區登革熱防治指揮中心結合衛生、環保、民政、警政等公部門與社區鄰里志工力量，持續執行(1)捕捉成蚊及病媒蚊密度調查(2)擴大疫情調查(3)地毯式孳生源清除(4)緊急噴藥(5)社區動員(6)區域聯防。另本府已設有 1999 髒亂查報專線，市民如發現社區鄰里中有大型髒亂點，可撥打此</p>

專線通知相關人員即時處理，其藉由綜合性、全方面防治作為，儘速遏止疫情蔓延。

五、鑑於登革熱為南部地區每年必然會面臨的社區環境傳染病，唯有公部門與民衆攜手合作，落實環境自我管理，方才能有效降低疫災損失。為精益求精、有效降低本市疫情幅度，本府透過「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權責分工，研訂各項創新作為與預防性工作策略，於防疫整備期積極整合各局處單位落實執行；在戰時（疫情發生時）亦立即啟動「區級防疫指揮中心」任務編組，統籌行政區人力、資源、立即投入緊急防治工作。前述各項防治工作中，多項防疫策略皆為全國率先規劃實施，亦為各縣市規劃辦理登革熱防治之表率，以下茲臚列簡述之：

(一)全國首創家戶孳生源普查及 7 大列管點複查處理機制，查獲之重大列管點即時登錄於市府跨局處資訊整合平台即時列管處理

，本府建置之資訊整合平台資訊，亦為中央讚許並規劃與本府介接系統資料。

(二)率先全國推動校園容器減量工作，執行過程中，中央亦派員並請 22 縣市代表蒞臨本市觀摩學習。

(三)本市在 100 年 6 月 7 日函頒「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公告」，並率先全國印製 70 萬份公告宣導單張，逐戶發送高流行風險地區家戶里民知悉，提高市民對登革熱的認知與重視程度。在未來，中央與地方政府共識將朝著重「環境自我管理」之宣導，查獲孳生病媒蚊幼蟲者，無寬限期，衛生機關將依法裁罰新台幣 3,000 元以上，15,000 元以下，以警示民衆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勿存僥倖心態。

(四)全國率先增修「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並訂定空屋、空地及髒亂點查報處理機制，突破無疫情之空屋處理限制，有效處理

髒亂空屋、空地問題。

(五)在緊急防治工作方面，率先全國於 98 年試辦以「一次按壓式噴霧罐室內噴藥」替代傳統較為市民所詬病的「熱煙霧機空間噴藥」，並於 99 年度起全面實施。此外，本府衛生局亦持續秉持「防疫走在疫情之前」之宗旨，依據流病分析疫情走向，劃定防火牆區塊，啟動「區域聯防」，動員市府相關局、處、人員及鄰里志工，執行區塊式環境大掃蕩，以降低感染人數及疫情波幅。

六、本市登革熱疫情流行受地理氣候與住宅密度、人文等影響因子呈現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由本市歷年登革熱疫情流行趨勢顯示，每年疫情約在 7~8 月現蹤，並持續至 10~11 月達疫情高峰，12 月逐步趨緩，隔年 1~2 月終結流行疫情，歷年流行波峰高點多數集中於 10~11 月，唯有透過防疫團隊以及全體市民的努力，儘可能降

				<p>低疫情波幅，減少感染人數。</p> <p>七、100 年首波疫情高峰出現於 34 週，經即時防疫介入，首波疫情（荳雅區福字輩里別）已明顯趨緩。第 2 波疫情高峰出現於第 42 週，研判與氣溫下降，成蚊因趨溫習性進入室內，增加了「人」、「蚊」碰撞機率，導致病例數大幅攀升有關（歷年病例趨勢亦皆如此。）以發病日觀之，本市 9 月份病例約為 2010 年的 50%，顯示防疫已初見成效。惟本府所有防疫同仁仍不掉以輕心，持續戮力抗疫，捍衛市民健康。</p>
--	--	--	--	---

茲臚列本市 2010 年重要法定傳染病病例數如下表：

類鼻疽	其它蕈媒	登革熱	梅毒	TB
19	39	1073	465	950
流感重症	腸病毒重症	淋病	HIV	AIDS
76	0	68	162	86

本市歷年登革熱疫情如下表：

原高雄縣市歷年登革熱確定病例數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高雄縣	1956	15	14	45	185	40	98	125	83
高雄市	2834	62	36	99	757	137	325	626	990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7 高市府四維環空字第 1000127534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0.10.27		陳議員美雅	一、本市空氣品質 PSI 值遠高於全台平均值，請問高雄市提升空氣品質政策為何？ 二、「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是否為最有效率降低空氣污染源政策。	環境保護局 (空噪科)	一、本市空氣品質 PSI 值遠高於全台平均值，請問高雄提升空氣品質政策為何？ 近 5 年本市空品不良站日數由 96 年最高的 264 站日(臭氧佔 140 站日、懸浮微粒為 101 站日)逐年降低，98 年降為 180 站日(臭氧佔 116 站日、懸浮微粒為 64 站日)，至 99 年降至歷年來最低之 125 站日，其中臭氧佔 86 站日、懸浮微粒為 39 站日，以懸浮微粒改善最顯著，減少為約三分之一，臭氧之不良站日則減少近一半。顯示本局歷年管制，空氣品質呈現逐年改善成效。 依據本市污染排放特性及空氣污染現況，本局研擬規劃之污染物排放削減策略大致上可區分為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等。100 年之管制工作除持續針對各種一般傳統污染物進行管制工作及實際減量(包含

SO<sub>x</sub>、NO<sub>x</sub>、VOCs 及粗微粒之管制與減量)，另有三大重點變革及創新，分別為：

(1)由傳統污染物“進階”到民衆健康風險管理，如工業區 FTIR 或光達空品監測網、戴奧辛全面調查、汞污染採樣或監測、健康風險評估等。

(2)推動低碳運具：持續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及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電動機車，由「小綠到大綠」將綠色運輸應用範圍擴大，自捷運周邊 2 公里延伸至 5 公里。由「淺綠到深綠」將綠色運輸影響程度加深。

(3)污染減量到抵換減量：從固定源減量壓力到固污轉移污、固定污染源增量預防、營建增量預防，如抵換洗掃、協助認養空品淨化區管理或認養裸露地等。

二、依據上述三大重點創新策略，短程管制著重於提昇現行排放標準之執行率，以擴大空污防制之深度及廣度，並針對較難控制之 VOCs、逸散

性粒狀物污染源及大型污染源，訂定管制規範及加嚴排放標準以抑制污染源之持續成長。而中長程管制工作重點，在固定源部分，除持續執行短程管制方案外，另推動潔淨空氣市場獎勵計畫減少空氣污染排放，及減少各種氨氣污染源的排放等；移動源則提高低污染車輛數及使用頻率、要求民間企業減少車輛使用率等；逸散源以推動低揮發性民生用品、擴張都會鄰近地區的綠地等為目標。「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是否為最有效降低空氣污染源政策？

三、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目前設置於本市捷運站及自行車道周邊（約為其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為短程接駁設計。鼓勵民衆搭乘捷運或公車後，以公共腳踏車進行接駁。

據此，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在空氣污染減量並非是最有效降低空氣污染源政策，但對局部小區域空氣品質改善仍是有效。但如果公共腳踏車租賃站達一定經濟規

				<p>模，車輛日平均周轉如達 2-4 次以上，則每日平均使用人次可自現行 350 人次（以 49 站；500 輛腳踏車計）提升至每日 10,000-20,000 人次（以 250 站；5,000 輛腳踏車計），則對捷運旅運人次、空氣污染減量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將有明顯助益，分析表如下。</p>
--	--	--	--	--

項目	49 站/500 輛腳踏車(現行)	250 站/5000 輛腳踏車(預估)
腳踏車騎乘人次/日	350	15,000
捷運旅運人次/日	13.5 萬	15 萬
污染減量(公噸)/月	1.1	32.8
CO <sub>2</sub> 減量(公噸)/月	12.67	397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1 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28589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0.10.27		陳議員玫娟	小型業者廢棄家具代清運，原高雄縣有服務，但高雄市卻沒有，希望環保局納入研議。	環境保護局 (環衛科)	一、文係本市陳議員玫娟提議小型業者廢棄家具代清運，原高雄縣有服務，但高雄市沒有希望納入研議案。 二、為妥善處理高雄市家戶所產生之巨大廢棄家具及有效操作管理及擴大巨大廢棄物販售效益，本市環境保護局於 100 年 6 月已訂定進廠(場)管理規則(如附件)，為達環保署區域合作政策目標，本市巨大廢棄物收受原則除各區清潔隊收受住家登記排出之廢家具外，並已納入高雄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等收受民衆汰換巨大廢棄物(廢家具)，並已實地接受登記後持單進廠(場)，進廠(場)規則已交各隊、廠(場)及轉運過磅區隊單位辦理進廠(場)事宜。 三、經察查原有高雄縣轄家具商業同業公(工)會等依前述進廠(場)管理規則填表申請後，現行進場方式均已每日自行載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

				<p>運至本局所屬各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場）處理，所提議小型業者廢棄家具（一般廢棄物）清除部分，可逕向各轄區區清潔隊登記後持登記單（證明家具來源屬家戶）於約定時間地點辦理清除或委託清除業者代清運。</p>
--	--	--	--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進廠(場)管理規則

100年6月24日

- 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妥善處理高雄市家戶所產生之巨大廢棄家具，特設立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場)，為有效操作管理，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以下簡稱本廠)設於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 5 號(電話 3479174)、鳥松區忠信街 1 號(電話 7354112)及梓官區信義路 1 巷 350 弄 63 號(電話 6195775)，及轉運點旗山區隊(旗山區竹峰里義德街 37 巷 2-1 號電話 6612132#11-18)或其他指定轉運點，處理本市轄內家戶所產出之巨大廢棄家具、樹枝、廢棄木料及廢棄腳踏車等巨大廢棄物。
- 三、本廠開放時間：自本廠正式營運日起，每週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休息)，因應國家清潔週或其他特殊事由者，開放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
- 四、收受原則及標準：
  - (一) 高雄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中央政府及地方縣市單位等區域合作進場：
    1. 限設置、登記於本市之家具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以下簡稱公會會員)、中央及地方縣市區域合作進場單位，並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報請本局備查及核發進廠車輛磁卡。
    2. 進廠車輛需檢查過磅，並交付本市轄內家戶委託清運廢棄家具證明單(格式如附表二)、公會清運廢棄家具進廠證明單(格式如附表三)及清運廢棄家具來源清單(格式如附表四)，經登錄確認後始得入廠。
    3. 依廠方人員指定地點卸貨搬運，不得以傾倒方式致堪修繕家具及腳踏車受到第二次損毀，卸貨後之車輛需再過磅出廠。
  - (二) 高雄市各區清潔隊：
    1. 破碎廠區僅收受可回收再利用之木質廢棄家具，請各區隊就源分選後進場處理，禁止夾帶玻璃、廢棄土及垃圾進廠(場)；漂流木、廢樹枝部分視個別廠(場)現場自行決定，並定期回報回收廢家具木料(含漂流木、廢樹枝及廢家具)回收量及進場量等資料；堪修繕家具及腳踏車應分別集中進場修繕。
    2. 進廠時需經檢查過磅，登錄後依廠方人員指定地點卸下可修復再利用資源物，卸貨後之車輛需再過磅出廠。

3. 請破碎點及轉運過磅點之廠(場)引導各區隊將堪回收家具(進場電話 07-3486416、07-6195775)、廢棄腳踏車(進場電話 07-3660920)妥善暫存或轉運進廠(場)修繕再使用；廢棄木料、漂流木及廢樹枝等應分類貯存，俾便出貨過磅後回收再利用。
- 五、本廠收受廢棄物應進行檢查，檢查方式分為目視檢查與落地檢查，對曾有違規紀錄之清運車輛，應列為加強檢查之對象。  
前項各項檢查均應作成檢查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五、六，並保存一年供查核，違規者應保存三年供查核。  
檢查發現有載運不得進廠處理之廢棄物時，填具退運管制聯單(格式如附表七)，並予以退運。
- 六、車輛進入本廠應遵守行車安全規則，並依本廠人員指揮、引導、傾卸，確保本廠之安全，不服從調度指揮者得拒絕進廠處理。
- 七、公會會員應遵守本規則自律條款，倘本局發現有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廠資格。
- 八、本廠將分選回收後之不可燃或不適燃巨大廢棄物，須送公有焚化廠或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者，由本局各區隊資源回收廠(場)配合辦理；分選回收後不可再利用之可燃性巨大廢棄物送至本市南區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
- 九、本廠收受處理公會會員及本市各區清潔隊巨大廢棄物，應逐一統計進廠處理量(格式如附表八、九)。
- 十、配合事項：  
(一) 進廠家具以保持原狀為原則，勿以清運便利為由予以先行毀損破碎。  
(二) 進廠前先與本廠確認進廠時間，以避免壅塞。  
(三)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據本局公告為主。
- 十一、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玫娟)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進廠車輛磁卡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附表一

公司行號		公司行號		蓋章	
地 址					
連 絡 人	姓名		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證明文件(經通知核驗正本者，應攜帶正本送當地主管機關核驗)					
請黏貼 申請車輛行照 正面			請黏貼 申請車輛行照 背面		
請黏貼 正面			請黏貼 背面		
審 核 欄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車輛磁卡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發車輛磁卡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核閱稿	局長	

**進廠磁卡使用規定：**

- 1.進廠磁卡為一車一卡、專卡專用；嚴禁挪用、冒用或轉借使用，一經發現即禁止該單位清運進廠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 2.過磅刷卡時，駕駛及隨車人員應確實核對電腦顯示板之車號是否符合，以確保自身權益。進廠磁卡應避免污損、折損、高溫、日曬，並遠離磁性物質。
- 3.應確實依核定之車輛、過磅磁卡編號進廠，若有變動須事先報備否則禁止進廠。
- 4.進廠磁卡屬本廠所有，使用人應負妥善保管之責，停止使用時應將磁卡繳回。
- 5.磁卡如損壞或遺失時，使用單位應在 24 小時內以電話或傳真告知本廠，如磁卡為非自然損害，則需繳交工本費 00 元後始得補發新卡。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玫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

清運廢棄家具進廠證明單

編號:

進廠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 蓋章	
會員名稱	公司行號					
	電話					
載運重量 (公斤)	進廠重	出廠重	淨重	公會會章		
進廠車輛資料		車號:		清運人:		
再生家具廠		接收人員:		接收時間:		時 分
註: 一、本證明僅作為高雄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回收廢棄家具證明之用。 二、本聯單分二聯,第一聯存根留本局備查,第二聯公會家具商。						

第一聯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

清運廢棄家具進廠證明單

(100 年度)

編號:

進廠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 蓋章	
會員名稱	公司行號					
	電話					
載運重量 (公斤)	進廠重	出廠重	淨重	公會會章		
進廠車輛資料		車號:		清運人:		
再生家具廠		接收人員:		接收時間:		時 分
註: 一、本證明僅作為高雄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回收廢棄家具證明之用。 二、本聯單分二聯,第一聯存根留本局備查,第二聯家具商存查。						

第二聯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玫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

清運廢棄家具來源清單 (100 年度)

附表四

日期	地址	電話	原物件人

※清運人員\_\_\_\_\_簽名

地磅單

※本欄位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人員黏貼

張貼處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玫娟)

高雄市轄內家戶委託清運廢棄家具證明單

編號:

代收日期		年 月 日			
代收家具商	公司				代收家具商簽名
	家具公會會員代號				
	電話				
託收家具樣式					
託收家具數量					
委託家戶	地址				家戶簽名
	電話				
	委託人				

第一聯

註:

- 一、家具商協助清除工作時，應主動告知本市家戶託收家具為免費服務，不得任意收受任何處理費用。
- 二、若民眾發現有任何不法情事請撥打檢舉電話：07-7351500#2811 本案承辦人員或撥打專線 07-7351506。
- 三、本局將不預警至受託家戶或電話訪查方式檢核，造成民眾不便之處，請民眾見諒。
- 四、本聯單分三聯，第一聯存根留委託民眾，第二聯家具商存查，第三聯本局備查。

高雄市轄內家戶委託清運廢棄家具證明單

編號:

代收日期		年 月 日			
代收家具商	公司				代收家具商簽名
	家具公會會員代號				
	電話				
託收家具樣式					
託收家具數量					
委託家戶	地址				家戶簽名
	電話				
	委託人				

第二聯

註:

- 一、家具商協助清除工作時，應主動告知縣轄家戶託收家具為免費服務，不得任意收受任何處理費用。
- 二、若民眾發現有任何不法情事請撥打檢舉電話：07-7351500#2811 本案承辦人員或撥打專線 07-7351506。
- 三、本局將不預警至受託家戶住家或電話訪查方式檢核，造成民眾不便之處，請民眾見諒。
- 四、本聯單分三聯，第一聯存根留委託民眾，第二聯家具商存查，第三聯本局備查。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編號:

第三聯

代收日期		年 月 日			
代收家具商	公司				代收家具商簽名
	家具公會會員代號				
	電話				
託收家具樣式					
託收家具數量					
委託家戶	地址				家戶簽名
	電話				
	委託人				

註：

- 一、家具商協助清除工作時，應主動告知縣轄家戶託收家具為免費服務，不得任意收受任何處理費用。
- 二、若民眾發現有任何不法情事請撥打檢舉電話：07-7351500#2811 本案承辦人員或撥打專線 07-7351506。
- 三、本局將不預警至受託家戶住家或電話訪查方式檢核，造成民眾不便之處，請民眾見諒。
- 四、本聯單分三聯，第一聯存根留委託民眾，第二聯家具商存查，第三聯本局備查。

巨大廢棄物進廠目視檢查紀錄表

單位名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車號	檢查地點	清運單位名稱	檢查結果	檢查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註：1.檢查地點請勾選為地磅區或傾卸區。

2.檢查結果請敘明無異常或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巨大廢棄物進廠落地檢查結果表

單位名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

車 號		駕駛人 (簽名)	
所屬單位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不適進廠處理之廢棄物(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適進廠處理之廢棄物		
佐証 照片			
項次	不適處理廢棄物 名稱或成份	物 件 大 致 描 述	
		種類	重量(kg)
處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遣返(無法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廠。)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遣返(可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廠。)		
備註			檢查人員

附註：駕駛人拒絕簽名,則於欄位內填寫“拒簽”。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玫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巨大廢棄物退運管制聯單

(第一聯)

車牌號碼		清單位名稱	
駕駛人姓名		聯絡電話	
清運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聲 明 書		不得進廠廢棄物 物件大致描述	
本人： 身分證字號： 於 年 月 日 點 分駕駛車號： 載運表列不得進廠廢棄物離廠。茲願善盡保管之責，確實通知所屬單位暨主管，將載運離廠之廢棄物，依相關法令妥善處置並辦理銷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5px;">簽章(或手印)</div>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廢棄物名稱或成份	體積 (m <sup>3</sup> )
		重量 (g)	顏色
		形狀	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簽章)
註： 1. 不得進廠廢棄物離廠，須開立本管制聯單一式二聯。 2. 本管制聯單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攜回。 3. 不得進廠廢棄物離廠後，清運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安排將廢棄物交付合格或依「公 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處理許可證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作妥善最 終處理。由該處理機構於第二聯之「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欄位內加蓋簽 章，並於違規發生日起七日內至環保局辦理銷案。		檢 查 人 員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巨大廢棄物退運管制聯單

(第二聯)

車牌號碼		清單位名稱	
駕駛人姓名		聯絡電話	
清運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聲 明 書		不得進廠廢棄物 物件大致描述	
本人： 身分證字號： 於 年 月 日 點 分駕駛車號： 載運表列不得進廠廢棄物離廠。茲願善盡保管之責，確實通知所屬單位暨主管，將載運離廠之廢棄物，依相關法令妥善處置並辦理銷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5px;">簽章(或手印)</div>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廢棄物名稱或成份	體積 (m <sup>3</sup> )
		重量 (g)	顏色
		形狀	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簽章)
註： 4. 不得進廠廢棄物離廠，須開立本管制聯單一式二聯。 5. 本管制聯單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攜回。 6. 不得進廠廢棄物離廠後，清運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安排將廢棄物交付合格或依「公 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處理許可證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作妥善最 終處理。由該處理機構於第二聯之「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欄位內加蓋簽 章，並於違規發生日起七日內至環保局辦理銷案。		檢 查 人 員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 (各區清潔隊) 年 月 進廠管制統計表

單位：公斤

序號	進廠日期	鄉(鎮、市)公所	車號	進廠重量(W <sub>1</sub> )	出廠重量(W <sub>2</sub> )	淨重(W <sub>1</sub> -W <sub>2</sub> )	進廠種類統計	簽名
1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計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 (高雄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 年 月進廠管制統計表  
單位：公斤

序號	進廠日期	公司名稱	車號	進廠重量(W <sub>1</sub> )	出廠重量(W <sub>2</sub> )	淨重(W <sub>1</sub> -W <sub>2</sub> )	進廠種類統計	簽名	
1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計									
處理方式		破碎分選再利用(W <sub>3</sub> )			修復後再利用(W <sub>4</sub> )		變化(W <sub>5</sub> )		衛生掩埋(W <sub>6</sub> )
處理量(公斤)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1 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 100012513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吳議員益政	建議工商展覽產業中心轉型為綠色產業中心，由環保局負責認證，符合條件的產業可以進駐；另請培訓專業口譯人才。	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劃科)	答詢摘要： 經查「工商展覽中心」位於本市鹽埕區中正四路，目前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負責管理，每年約有安排 30 個檔期，其展覽內容包含旅遊展、創業展、就業博覽會、教育展；大學博覽會、研究所博覽會、亞洲郵展、社會福利博覽會、文物教育館、生物技術展、綠能生活應用展等。提供市民就業機會，並提供廠商較佳之工商展市場所，提升商機也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經詢問本府經濟發展局表示，該工商展覽中心已確定委託專業機構代為經營管理，目前仍在公開招標評選中，屆時將會請得標廠商積極辦理有關綠色產業相關展覽並培訓專業口譯人才。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5 高市府四維環空字第 100012616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吳議員益政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高雄捷運公司接手經營，有關租賃站土地租金計算機制，環保局有義務協助財政局、法制局及養工處等單位。	環境保護局 (空噪科)	自 100 年 4 月 12 日廠商將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含 500 輛智慧型自行車）贈與高雄市政府，並完成入帳，為市有財產。爰此，本年度本局依政府採購法，將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委外營運，後由「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1,740 萬元，負責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營運及維護（含 49 座租賃站及 500 輛腳踏車），履約期間自 100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7 日止。期間租賃收益歸市府所有。故高雄捷運公司營運及維護期間，本局業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由本局向各土地管理機關辦理短期借用，並奉營市長核准。無向委託經無廠商收取土地租金。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平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3 高市府四維衛醫字第 100012187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洪議員平朗	一、請審議評估市立民生醫院與市立聯合醫院合併的規劃，請提供市立民生醫院可朝其他方向轉型的方案供參。 二、有關審計處糾正92年推動市立醫院資訊整合系統案辦理情形如何？	衛生局	一、請審慎評估市立民生醫院與市立聯合醫院合併的規劃，請提供市立民生醫院可朝其他方向轉型的方案供參。 答：(一)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民生醫院係因發生醫師人力嚴重流失，該院主治醫師人數由 99 年原有 43 人持續降至 100 年 8 月僅剩 35 人，致營運業績急速下滑且自 5 月 2 日起將醫院急診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止，晚上 10 時起暫停急診服務予以因應（為符合醫療法等相關法規）。 (二)民生醫院可朝其他方向轉型的方案說明如下： 1.該院本 100 年度 1 月起積極辦理「羅致優秀人才」、「研擬急診部份醫療業務合作方案」、「與南部各大醫學中心請求醫師支援案」。惟透過多元

管道徵才仍乏人問津，醫療業務合作方案與行政院衛生署所頒定之行政命令其主要醫療業務不宜委託經營有所抵觸，請求醫師支援皆遭南部各大醫學中心婉拒；爰此，本府衛生局與民生醫院針對上開方案共同努力至 10 月份未果。

2. 本府衛生局為解決民生醫院營運危機及永續經營，將比照行政院衛生署新竹、竹東醫院營運不佳改制為台大分院經營模式，研擬「民生醫院與聯合醫院整併規劃案」予以因應。

3. 有關民生醫院擬朝向「民生醫院與聯合醫院整併規劃案」，初步擬規劃 2 院區合併為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民生院區發展為「南台灣最佳公立長照服務標竿機構」、美術館院區發展為「急重症醫療之社區型綜合醫院」（草

案)，俟本府衛生局撰寫「專案報告書」向市長報告核定後，提市政會議及高雄市議會審議後，據以辦理，俾利該院能正常營運並善盡公立醫院照顧市民之社會責任。

二、有關審計處糾正 92 年推動市立醫院資訊整合系統案辦理情形如何？

答：本府衛生局 90 年推動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經與承包商多次協調，惜終究無法達成共識而協議終止契約支付 1,365 萬餘元，「衛生醫療資訊系統」，已完成系統需求規格書及雛型展示，本市四家市立醫院（聯合、民生、凱旋及中醫）醫療資訊系統獨立建置乃參照前述「衛生醫療資訊系統」需求規格書規劃設計而成，業已歷經數年的使用仍能符合醫院的需求，甚至基於此規格書各自發展出更便利民衆就醫的醫療服務，如：網路掛號、線上查詢看診進度、數值型檢驗報告查詢系統、以至於線上即

				<p>時客服等全人服務；另凱旋醫院及聯合醫院參照該系統需求規格書所建置之醫療資訊系統均通過衛生署電子病歷檢查，並申請「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足見該「衛生醫療資訊系統」需求規格書對醫院資訊系統有前瞻性、完整性的考量。</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平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7 高市府四維衛疾管第 100012291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洪議員平朗	如何讓三民區的登革熱疫情減緩，不再擴散？	衛生局	一、本市今年截至 11 月 1 日止，入夏本土型登革熱病例累計有 441 例（苓雅區 198 例、三民區 113 例、鳳山區 56 例、新興區 21 例、前鎮區 23 例、楠梓區 13 例、鹽埕區 4 例、烏松區 3 例、左營、大寮、鼓山區各 2 例、阿蓮、仁武、林園、小港區各 1 例）。 二、由於三民區位處本市約地理中心位置，行政區內人口、住宅密集加上移動性人口數量多，與其他行政區糾流頻繁，導致三民區每年皆有大、小不等程度規模的流行疫情。為快速掌控疫情，市府防疫團隊與各行政區登革熱防治指揮中心結合衛生、環保、民政、警政等公部門與社區鄰里志工力量，持續執行(1)捕捉成蚊及病媒蚊密度調查(2)擴大疫情調查(3)地毯式孳生源清除(4)緊急噴藥(5)社區動員(6)區域聯防。

三、為有效防堵疫情擴散蔓延，本府責成三民區級指揮中心針對病例集中地區(寶字輩里別、十美週邊9里等)召集社區民衆、志工及里鄰長，並動員轄內環保、衛生、民政、警政單位人員執行區塊式環境大掃蕩、容器減量、殘效噴藥等環境整頓工作，務使危險區塊內病媒孳生降之最低，已有效遏止疫情持續擴散蔓延。

四、本府亦透過「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權責分工，研訂各項預防性工作策略，於防疫整備期積極整合各局處單位落實執行，包括：社區診斷病媒蚊密度調查、7大列管點複查處理機制、推動校園容器減量、輔導社區里滅蚊隊參與社區巡檢、辦理小規模多場次深耕社區衛生教育宣導、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加強通報時效等。此外，亦訂定空屋、空地及髒亂點查報處理機制，平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各行政區查報到髒亂及廢

				<p>棄空屋時，相關局處會以公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如未在期限內改善者，經查獲有登革熱孳生源則開立舉發單，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五、本市登革熱疫情流行受地理氣候與住宅密度、人文等影響因子呈現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由本市歷年登革熱疫情流行趨勢顯示，每年疫情約在 7~8 月現蹤，並持續至 10~11 月達疫情高峰，12 月逐步趨緩，隔年 1~2 月終結流行疫情，歷年流行波峰高點多數集中於 10~11 月，唯有透過防疫團隊以及全體市民的努力，儘可能降低疫情波幅，減少感染人數。</p> <p>六、100 年首波疫情高峰出現於 34 週，經即時防疫介入，首波疫情（荅雅區福字輩里別）已明顯趨緩。第 2 波疫情高峰出現於第 42 週，研判與氣溫下降，成蚊因趨溫習性進入室內，增加了「人」、「蚊」碰撞機率，導致病例數大幅攀</p>
--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平朗）

---

				<p>升有關（歷年病例趨勢亦皆如此。）以發病日觀之，本市 9 月份病例約為 2010 年的 50%，顯示防疫已初見成效。惟本府所有防疫同仁仍不掉以輕心，持續戮力抗疫，捍衛市民健康。</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平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0 高市府四維環土字第 100012431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洪議員平朗	中油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方式是否有妥當及負責。	環境保護局 (土水科)	<p>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工廠區內約 177 公頃經本府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其中約 154 公頃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高廠東門外經本府公告 5 處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高廠北側外 2 處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亦經本府公告在案。</p> <p>本府於 93 年 12 月 9 日設置「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藉由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士之環保專業能力，對本市轄內污染場址改善工作嚴格把關；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控制及整治計畫內容中，有關整治範圍、改善工法、整治期程等，亦經前開推動小組專業且嚴格之審查過程，本府將持續督促台灣中油公司確實依據市府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進行各項污染改善事宜。</p> <p>本府環境保護局每月進行場址巡查，以嚴格督促中油公司確實依據市府核定之污染整治計畫進行各項污染改善事宜，於改善完成後，中油公司將提送整治完成報告到</p>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平朗）

---

				<p>局，屆時本府環境保護局規劃污染場址土壤及地下水之驗證工作，並經「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委員就驗證規劃實質審議通過後，再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正式進場辦理驗證採樣工作。</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平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30 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 100013192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洪議員平朗	中油以更新之名進行擴廠，計畫遷廠至林園、大林蒲，請加強監督，環評及建造資料請環保局送給本人。	環境保護局	一、中油開發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環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大會審查之環說書件計有，大林蒲廠 3 件（94 大林煉油廠汽柴油品質改善暨潤滑基礎油工場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6 大林廠興建重油轉化工場暨媒組工場擴增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8 大林煉油廠油品脫硫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林園廠 2 件（9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將環說書件燒錄光碟。 二、有關中油林園、大林兩廠建造資料，本府（工務局）以 100 年 11 月 1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0076414 號函復本府（環保局），本府以 100 年 11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 100013 1923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平朗）

				<p>號函送環說書件燒錄光碟及相關建造資料供議員酌參。</p> <p>三、本府將積極監督中油開發案，避免造成周遭環境及居民健康之危害。</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6 高市府四維環廢管字第 100012668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韓議員賜村	南星計畫區開發案，造成當地交通流量大及環境污染，請工務局、警察局、交通局、環保局共同會勘，十日內將會勘結果及改進措施送本人。	環境保護局 (廢管科)	答詢摘要： 本局將配合本市交通主管機關共同會勘，並由本局空污科及稽查科加強取締違法排放廢氣之車輛。 細節內容： 一、本局將配合本市交通主管機關共同會勘，並由本局空污科及稽查科加強取締違法排放廢氣之車輛。 二、南星計畫為一安定掩埋場，主要提供本市民間建築業及公共工程合法土方棄置場所，解決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南星計畫興建之初為避免每日動輒數百車次之車輛來回於大林蒲地區影響當地民衆生活品質，均編列有回饋金回饋社區，但隨著圍堤工程於 90 年完成，前述回饋金已於 90 年全數撥付完畢。 三、為瞭解南星計畫對環境可能造成之衝擊，本局自 85 年開始持續進行環境品質監測計畫。監測項目計有海岸地形、交通噪音振動、空氣品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p>質、海域水質、地下水、海域生態、陸域生態、工區污染、海潮流及沉陷量等十個項目。多年來監測結果，除偶發事件外，海域水質均符合海域水體水質標準，並無遭受污染情形。</p> <p>四、為降低填築工程所產生之揚塵，本局每日均有安排灑水車進行場區灑水，並針對已完成填築之裸露地進行綠美化，目的即為確保當地空氣品質。</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7 高市府四維衛健字第 100012278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陳議員粹鑾	一、有關健康城市指標中包括哪些？ 二、建請加強本市網咖等娛樂場所菸害稽查，尤其更要關心高中生吸菸問題。	衛生局	一、本市健康城市指標包括，32 項國際指數及 20 項本土指標，詳細指標內容（如附件一）。 二、本府衛生局為加強菸害防制稽查工作，跨局處結合相關公部門（警察局、教育局、學校）共同加強執行取締及輔導工作。本市100年度截至10月25日止菸害防制總稽查件數365,250件，總取締件數為1,482件；其中禁菸場所吸菸取締率分別以網咖53.7%為最高（784件），其次為遊藝場29.7%（433件），另針對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學校周邊店家加強未滿18歲之青少年吸菸稽查取締工作，本年度截至10月25日止本市未滿18歲吸菸稽查件數為30,922件，取締件數為122件。 三、在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方面，除透過健康促進學校方案，舉辦菸害防制衛生教育講座，對師生做普遍性菸害防制教育外，另亦與教育單位

				<p>合作做強化性及支持性宣導，如辦理反菸拒菸舞蹈競賽、臉書無菸青春粉絲大募集、辦理校園戒菸諮商輔導戒菸班40班、校園菸害防制種子師資培訓等。</p> <p>四、本府衛生局將賡續加強本市網咖、電子遊藝場所等娛樂場所之菸害防制稽查取締工作，實施多元化菸害防制教育宣導，為打造無菸害的環境努力。</p>
--	--	--	--	---

高雄市健康城市指標

附件一

健康指標			
國際指標		本土指標	
A1	死亡率：所有死因	K7-1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指標
A2	死亡原因	K7-2	疫情控制指標
A3	低出生體重	K10	運動習慣人口
		K11	憂鬱症傾向盛行率
		K12	零歲平均餘命
健康服務指標			
國際指標		本土指標	
B1	現行推動的健康教育計畫	K8	平均每萬人病床數
B2	兒童完成所有法定預防接種的比率	K9	重要癌症篩檢率
B3	平均每位基層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服務的人口數		
B4	每位護理人員服務的人口數		
B5	有健康保險的人口百分比		
環境指標			
國際指標		本土指標	
C1	空氣污染	K1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C2	飲用水的品質	K2	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
C3	河川水質改善程度	K19	汽車車位數比率
C4	污水中污染物質的去除率	K20	交通滿意程度
C5	家戶廢棄物收集品質指標		
C6	家戶廢棄物處理品質指標		
C7	民眾可使用的綠地面積		
C8	閒置之工業用地		
C9	運動與休閒		
環境指標			
國際指標		本土指標	
C10	人行街道		
C11	腳踏車專用道		
C12	大眾運輸		
C13	大眾運輸系統涵蓋率		
C14	生活空間		
社會經濟指標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粹鑾)

國際指標		本土指標	
D1	居住設備低於標準的人口比率	K3	犯罪人口率
D2	遊民收容所收容人數及外展服務人數	K4	犯罪破獲率
D3	失業率	K5	酒醉駕車肇事率
D4	收入低於年度最低生活費之人口百分比	K6	每萬人之消防人員比率
D5	學齡前兒童照護人數之百分比	K13	家庭暴力數
D6	小於 20 歲、20-34 歲大、大於 35 歲之各年齡層母親生育活產數的百分比	K14	志工比例
D7	流產率(相對於所有活產數)	K15	社工員(師)服務人數
D8	身心障礙者受僱的百分比	K16	離婚率
		K17	婚姻持久度
		K18	汽車及機車持有率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4 高市府四維環稽字第 1000125776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0.10.27		陳議員粹鑾	週末假日售屋小廣告到處氾濫，影響市容觀瞻及交通安全，請環保局加強取締。	環境保護局	一、法令依據及執行成果： (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10 款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規定，依同法 50 條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二)另針對張貼違規廣告物及違規情勢嚴重之業者，依電信法第 8 條之規定採取斷話之處分，本局並與相關電信業者達成協調，縮短查證、斷話之作業流程，降低違規行為的廣告效益，俾實際達到嚇阻作用，以維市容觀瞻。 (三)有關街道亂貼廣告物，影響市容觀瞻案，本局已責由各區清潔隊主動持續稽查拍照取締告發及加強清除工作。拆除違規小廣告之業務由本局 39 個區清潔隊負責執行，由各區清潔隊依業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p>務分工，指派專人負責轄區廣告物拆除告發工作。執行廣告物之內容包括廣告布條、看板、張貼廣告、噴漆、散置傳單等。</p> <p>(四)週末假日售屋小廣告到處張貼，恐影響市容觀瞻及交通安全部份，將責成本局各區隊派員加強處理。</p> <p>(五)本府工務局已完成「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立法工作，將俟該自治條例完成法定程序，屆時應可降低違規廣告物之情事發生。</p> <p>二、執行成效：</p> <p>本局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廣告物告發件數總計達 3,827 件、各式廣告物拆除件數達 3,615,833 件。</p> <p>本局將督促各轄區清潔隊加強週末假日清除與告發工作，以減少違規之行爲，並有效維護高雄市之環境品質。</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1 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2839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林議員宛蓉	業者因為出售家具而回收之消費者廢棄家具，請環保局協助處理。	環境保護局	一、文係本市林議員宛蓉提議業者出售家具而回收消費者之廢棄家具請本局協助處理案。 二、為妥善處理高雄市家戶所產生之巨大廢棄家具及有效操作管理及擴大巨大廢棄物販售效益，本市環境保護局於 100 年 6 月已訂定進廠（場）管理規則（如附件），為達環保署區域合作政策目標，本市巨大廢棄物收受原則除各區清潔隊收受住家登記排出之廢家具外，並已納入高雄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等收受民衆汰換巨大廢棄物（廢家具），目前已實地接受登記後持單進廠（場），進廠（場）規則已交各隊、廠（場）及轉運過磅區隊單位辦理進廠（場）事宜。 三、經查察原有高雄縣轄家具商業同業公（工）會等依前述進廠（場）管理規則填表申請後，現行進場方式均已每日自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

				<p>行載運至本局所屬各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場）處理，所提議業者因出售家具而回收消費者廢棄家具，請本局協助處理部份（一般廢棄物）清除部分，可逕向各轄區區清潔隊登記後持登記單（證明家具來源屬家戶）於約定時間地點辦理清除或委託清除業者代運。</p>
--	--	--	--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進廠(場)管理規則

100年6月24日

- 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妥善處理高雄市家戶所產生之巨大廢棄家具，特設立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場)，為有效操作管理，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以下簡稱本廠)設於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 5 號(電話 3479174)、鳥松區忠信街 1 號(電話 7354112)及梓官區信義路 1 巷 350 弄 63 號(電話 6195775)，及轉運點旗山區隊(旗山區竹峰里義德街 37 巷 2-1 號電話 6612132#11-18)或其他指定轉運點，處理本市轄內家戶所產出之巨大廢棄家具、樹枝、廢棄木料及廢棄腳踏車等巨大廢棄物。
- 三、本廠開放時間：自本廠正式營運日起，每週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休息)，因應國家清潔週或其他特殊事由者，開放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
- 四、收受原則及標準：
  - (一) 高雄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中央政府及地方縣市單位等區域合作進場：
    1. 限設置、登記於本市之家具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以下簡稱公會會員)、中央及地方縣市區域合作進場單位，並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報請本局備查及核發進廠車輛磁卡。
    2. 進廠車輛需檢查過磅，並交付本市轄內家戶委託清運廢棄家具證明單(格式如附表二)、公會清運廢棄家具進廠證明單(格式如附表三)及清運廢棄家具來源清單(格式如附表四)，經登錄確認後始得入廠。
    3. 依廠方人員指定地點卸貨搬運，不得以傾倒方式致堪修繕家具及腳踏車受到第二次損毀，卸貨後之車輛需再過磅出廠。
  - (二) 高雄市各區清潔隊：
    1. 破碎廠區僅收受可回收再利用之木質廢棄家具，請各區隊就源分選後進場處理，禁止夾帶玻璃、廢棄土及垃圾進廠(場)；漂流木、廢樹枝部分視個別廠(場)現場自行決定，並定期回報回收廢家具木料(含漂流木、廢樹枝及廢家具)回收量及進場量等資料；堪修繕家具及腳踏車應分別集中進場修繕。
    2. 進廠時需經檢查過磅，登錄後依廠方人員指定地點卸下可修復再利用資源物，卸貨後之車輛需再過磅出廠。

3. 請破碎點及轉運過磅點之廠(場)引導各區隊將堪回收家具(進場電話 07-3486416、07-6195775)、廢棄腳踏車(進場電話 07-3660920)妥善暫存或轉運進廠(場)修繕再使用；廢棄木料、漂流木及廢樹枝等應分類貯存，俾便出貨過磅後回收再利用。
- 五、本廠收受廢棄物應進行檢查，檢查方式分為目視檢查與落地檢查，對曾有違規紀錄之清運車輛，應列為加強檢查之對象。  
前項各項檢查均應作成檢查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五、六，並保存一年供查核，違規者應保存三年供查核。  
檢查發現有載運不得進廠處理之廢棄物時，填具退運管制聯單(格式如附表七)，並予以退運。
- 六、車輛進入本廠應遵守行車安全規則，並依本廠人員指揮、引導、傾卸，確保本廠之安全，不服從調度指揮者得拒絕進廠處理。
- 七、公會會員應遵守本規則自律條款，倘本局發現有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廠資格。
- 八、本廠將分選回收後之不可燃或不適燃巨大廢棄物，須送公有焚化廠或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者，由本局各區隊資源回收廠(場)配合辦理；分選回收後不可再利用之可燃性巨大廢棄物送至本市南區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
- 九、本廠收受處理公會會員及本市各區清潔隊巨大廢棄物，應逐一統計進廠處理量(格式如附表八、九)。
- 十、配合事項：  
(一) 進廠家具以保持原狀為原則，勿以清運便利為由予以先行毀損破碎。  
(二) 進廠前先與本廠確認進廠時間，以避免壅塞。  
(三)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據本局公告為主。
- 十一、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進廠車輛磁卡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附表一

公司行號				公司行號	蓋章
地 址					
連 絡 人	姓名		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證明文件(經通知核驗正本者，應攜帶正本送當地主管機關核驗)					
請黏貼 申請車輛行照 正面			請黏貼 申請車輛行照 背面		
請黏貼 正面			請黏貼 背面		
審 核 欄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車輛磁卡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發車輛磁卡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核閱稿	局長	

**進廠磁卡使用規定：**

1. 進廠磁卡為一車一卡、專卡專用；嚴禁挪用、冒用或轉借使用，一經發現即禁止該單位清運進廠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2. 過磅刷卡時，駕駛及隨車人員應確實核對電腦顯示板之車號是否符合，以確保自身權益。進廠磁卡應避免污損、折損、高溫、日曬，並遠離磁性物質。
3. 應確實依核定之車輛、過磅磁卡編號進廠，若有變動須事先報備否則禁止進廠。
4. 進廠磁卡屬本廠所有，使用人應負妥善保管之責，停止使用時應將磁卡繳回。
5. 磁卡如損壞或遺失時，使用單位應在 24 小時內以電話或傳真告知本廠，如磁卡為非自然損害，則需繳交工本費 00 元後始得補發新卡。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宛蓉)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家具商業同業公會

清運廢棄家具進廠證明單

編號:

附表二

進廠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 蓋章	
會員名稱	公司行號					
	電話					
載運重量 (公斤)		進廠重	出廠重	淨重	公會會章	
進廠車輛資料		車號:		清運人:		
再生家具廠		接收人員:		接收時間: 時 分		
註: 一、本證明僅作為高雄市政府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回收廢棄家具證明之用。 二、本聯單分二聯,第一聯存根留本局備查,第二聯公會家具商。						

第一聯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家具商業同業公會

清運廢棄家具進廠證明單

編號:

(100年度)

進廠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 蓋章	
會員名稱	公司行號					
	電話					
載運重量 (公斤)		進廠重	出廠重	淨重	公會會章	
進廠車輛資料		車號:		清運人:		
再生家具廠		接收人員:		接收時間: 時 分		
註: 一、本證明僅作為高雄市政府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回收廢棄家具證明之用。 二、本聯單分二聯,第一聯存根留本局備查,第二聯家具商存查。						

第二聯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

## 清運廢棄家具來源清單（100 年度）

附表四

日期	地址	電話	原物件人

※清運人員\_\_\_\_\_簽名

### 地磅單

※本欄位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人員黏貼

張貼處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宛蓉)

高雄市轄內家戶委託清運廢棄家具證明單

編號:

代收日期		年 月 日			
代收家具商	公司				代收家具商簽名
	家具公會會員代號				
	電話				
託收家具樣式					
託收家具數量					
委託家戶	地址				家戶簽名
	電話				
	委託人				

第一聯

註:

- 一、家具商協助清除工作時，應主動告知本市家戶託收家具為免費服務，不得任意收受任何處理費用。
- 二、若民眾發現有任何不法情事請撥打檢舉電話：07-7351500#2811 本案承辦人員或撥打專線 07-7351506。
- 三、本局將不預警至受託家戶或電話訪查方式檢核，造成民眾不便之處，請民眾見諒。
- 四、本聯單分三聯，第一聯存根留委託民眾，第二聯家具商存查，第三聯本局備查。

高雄市轄內家戶委託清運廢棄家具證明單

編號:

代收日期		年 月 日			
代收家具商	公司				代收家具商簽名
	家具公會會員代號				
	電話				
託收家具樣式					
託收家具數量					
委託家戶	地址				家戶簽名
	電話				
	委託人				

第二聯

註:

- 一、家具商協助清除工作時，應主動告知縣轄家戶託收家具為免費服務，不得任意收受任何處理費用。
- 二、若民眾發現有任何不法情事請撥打檢舉電話：07-7351500#2811 本案承辦人員或撥打專線 07-7351506。
- 三、本局將不預警至受託家戶住家或電話訪查方式檢核，造成民眾不便之處，請民眾見諒。
- 四、本聯單分三聯，第一聯存根留委託民眾，第二聯家具商存查，第三聯本局備查。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宛蓉)

編號:

代收日期		年 月 日			
代收家具商	公司				代收家具商簽名
	家具公會會員代號				
	電話				
託收家具樣式					
託收家具數量					
委託家戶	地址				家戶簽名
	電話				
	委託人				

第三聯

注:

- 一、家具商協助清除工作時，應主動告知縣轄家戶託收家具為免費服務，不得任意收受任何處理費用。
- 二、若民眾發現有任何不法情事請撥打檢舉電話：07-7351500#2811 本案承辦人員或撥打專線 07-7351506。
- 三、本局將不預警至受託家戶住家或電話訪查方式檢核，造成民眾不便之處，請民眾見諒。
- 四、本聯單分三聯，第一聯存根留委託民眾，第二聯家具商存查，第三聯本局備查。

單位名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巨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車號	檢查地點	清運單位名稱	檢查結果	檢查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傾卸區				

註： 1.檢查地點請勾選為地磅區或傾卸區。

2.檢查結果請敘明無異常或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巨大廢棄物進廠落地檢查結果表

單位名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

車 號		駕駛人 (簽名)	
所屬單位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不適進廠處理之廢棄物(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適進廠處理之廢棄物		
佐証 照片			
項次	不適處理廢棄物 名稱或成份	物件大致描述	
		種類	重量(kg)
處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遣返(無法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廠。)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遣返(可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廠。)		
備註			檢查人員

附註：駕駛人拒絕簽名,則於欄位內填寫“拒簽”。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宛蓉)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巨大廢棄物退運管制聯單

(第一聯)

車牌號碼		清單位名稱	
駕駛人姓名		聯絡電話	
清運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聲 明 書		不得進廠廢棄物 物件大致描述	
本人： 身分證字號： 於 年 月 日 點 分駕駛車號： 載運表列不得進廠廢棄物離廠。茲願善盡保管之責，確實通知所屬單位暨主管，將載運離廠之廢棄物，依相關法令妥善處置並辦理銷案。 簽章(或手印) <span style="float: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span>		廢棄物名稱或成份	體積 (m <sup>3</sup> )
		重量 (g)	顏色
		形 狀	
		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簽章)	
註： 1. 不得進廠廢棄物離廠，須開立本管制聯單一式二聯。 2. 本管制聯單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攜回。 3. 不得進廠廢棄物離廠後，清運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安排將廢棄物交付合格或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處理許可證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作妥善最終處理。由該處理機構於第二聯之「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欄位內加蓋簽章，並於違規發生日起七日內至環保局辦理銷案。		檢 查 人 員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巨大廢棄物退運管制聯單

(第二聯)

車牌號碼		清單位名稱	
駕駛人姓名		聯絡電話	
清運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聲 明 書		不得進廠廢棄物 物件大致描述	
本人： 身分證字號： 於 年 月 日 點 分駕駛車號： 載運表列不得進廠廢棄物離廠。茲願善盡保管之責，確實通知所屬單位暨主管，將載運離廠之廢棄物，依相關法令妥善處置並辦理銷案。 簽章(或手印) <span style="float: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span>		廢棄物名稱或成份	體積 (m <sup>3</sup> )
		重量 (g)	顏色
		形 狀	
		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簽章)	
註： 4. 不得進廠廢棄物離廠，須開立本管制聯單一式二聯。 5. 本管制聯單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攜回。 6. 不得進廠廢棄物離廠後，清運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安排將廢棄物交付合格或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處理許可證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作妥善最終處理。由該處理機構於第二聯之「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欄位內加蓋簽章，並於違規發生日起七日內至環保局辦理銷案。		檢 查 人 員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 (各區清潔隊) \_\_\_\_年\_\_月進廠管制統計表

單位：公斤

序號	進廠日期	鄉(鎮、市)公所	車號	進廠重量(W <sub>1</sub> )	出廠重量(W <sub>2</sub> )	淨重(W <sub>1</sub> -W <sub>2</sub> )	進廠種類統計	簽名
1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計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巨太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 (高雄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 年\_\_月\_\_日進廠管制統計表  
單位：公斤

序號	進廠日期	公司名稱	車號	進廠重量(W <sub>1</sub> )	出廠重量(W <sub>2</sub> )	淨重(W <sub>1</sub> -W <sub>2</sub> )	進廠種類統計	簽名
1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初步破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物件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計								
處理方式		破碎分選再利用(W <sub>3</sub> )		修復後再利用(W <sub>4</sub> )		焚化(W <sub>5</sub> )		衛生掩埋(W <sub>6</sub> )
處理量(公斤)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2 高市府四維環稽字第 100012916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林議員宛蓉	受理亂丟煙蒂檢舉達人案件，請確實查證再開立告發單。	環境保護局	有關本局受理民衆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皆有審視佐證光碟查證確實有違規行為後才開立告發單。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 高市府四維衛醫字第 100012110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關原住民區的衛生所醫療設備及醫師人力缺乏，建請編列預算加強洗腎設備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衛生局	<p>一、查目前原民區洗腎病患計 35 人，每星期需洗腎三次，平日都由院方提供車輛接送服務，緊急狀況則透過轄區衛生所或 119 消防救護車逕送就醫。</p> <p>二、如遇汛期、豪大雨期間有安全堪慮時，則依「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予以撤離及安置以提供適當照護。</p> <p>三、就本市桃園區洗腎人數計 23 人，而每 1 台全套洗腎設施約計 50 萬元，而每次所耗費藥材、衛材、水約計 1,500 元，每人每週洗腎計需 3 次，每次洗腎需 4 小時，計需有 15 台，成立需花費計 1-2 仟萬元（不含人力培訓及增加人力、場所成本）。</p> <p>四、洗腎需有受過專業訓練人員擔任，除專業人力培訓外，因洗腎人數少所需成本龐大，無法吸引醫療院所入駐，而衛生所目前之設備與人力</p>

				無法負荷本案需求。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警人字第 1000144755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0.10.2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有 17 個分局，具原住民身分共有 192 人，六龜分局轄內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區，該分局現有員額 182 人，目前原住民身分員警共有 51 人，原住民員警分配在山地所哨共 17 個單位服務僅 36 人，因偏遠山區派出所原住民身分員警大多年紀已大，陸陸續續辦理退休，原住民身分員警越來越少，相對現今考上警察特考的原住民的學生減少，有斷層之虞，建請警察局提案報請上級卓辦	警 察 局	局長答覆： 本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函復如下： 一、內部政警政署對於具原住民身分參加警大、警專入學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之條件，業設有如下優惠規定： (一)中央警察大學 100 年招生簡章規定，具原住民身分者，參加該校學士班四年制入學考試，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 3.75%，若同時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並持有證明者，則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25%，優待錄取名額為 5 名（甲組 2 名、男女各 1；乙組 3 名、男 2 女 1）。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0 年招生簡章規定，具原住民身分者，參加該校專科警員班入學考試，男生身高降至 163 公分以上；

		。	<p>女生降至 158 公分以上。筆試分數總分加 20%，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總分 35%。</p> <p>(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略以，「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第 1 款）身高：男生不及 165 公分，女性不足 160 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 158 公分，女性不及 155 公分。」</p> <p>(四) 99 年 6 月 4 日內政部與考選部業務會談紀錄略以：「有關原住民族特考增設原住民警察類科部分，兩部共同認為應朝警大、警專招生時盡量提升優惠比例，予以加分之方式為宜。」99 年 7 月 22 日另函請警大及警專於次年辦理招生時，參酌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中段「原住民學生依第一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p>
--	--	---	---

				<p>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為限」之規定辦理。</p> <p>二、至警察三、四等特考及基層警察特考需用名額部分，本署例均參酌各警察機關缺額及治安、交通與勤（業）務需要等因素提列各類科需要名額，併此敘明。</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5 高市府四維環空字第 100012614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李議員眉蓁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計畫解約後 4,000 台單車任其棄置倉庫不用，是否有浪費之虞。	環境保護局	依「高雄市政府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示範計畫」係屬經限制性招標之勞務採購，亦即於契約期間（約 1 年）。本局於計畫期間向廠商租賃 50 座租賃站，廠商提供 4,500 輛腳踏車供民衆租賃。民衆透過租賃程序租賃腳踏車騎乘，但為替民衆爭取福利，並參酌國外經驗，約定計畫期間租賃費率需本府核定，98 年 1 月 20 日及 3 月 9 日由李副市長主持租賃費率審議會議，最後核定低廉費率「會員前 30 分鐘免費，之後每 30 分鐘 10 元；非會員（信用卡）前 30 分鐘 30 元，之後每 30 分鐘 15 元」。爰此，計畫結束後，50 座租賃站 4,500 輛腳踏車所有權屬廠商所有。故 4,000 輛腳踏車為當時廠商購置，非計畫經費支應，無浪費之虞。另棄置於倉庫乙節，因與原設置目的不同，本局已請廠商撤離開該場域，避免有礙觀瞻及環境髒亂問題。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 高市府四維衛秘字第 100012052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曾議員麗燕	衛生局現有的停車位規劃管理情形，請說明。	衛生局	<p>一、本局目前分處 3 個地點辦公，局本部位於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簡稱凱旋辦公室），另二處辦公地點為鳥松區澄清路 834-1 號（簡稱澄清辦公室）、前金區中正四路 261 號（簡稱中正辦公室），合先陳明。</p> <p>二、凱旋辦公室規劃汽車停車位 28 個（包含凱旋醫院基於行政協助提供本局調度使用之 5 個車位），主要供給本局公務車輛、相關業務需要及洽公之停車需求。</p> <p>三、澄清辦公室之停車場與環保局共用，本局管理使用 64 個車位，其中 14 個車位供給公務車輛停放，50 個車位以收費方式提供員工使用。</p> <p>四、中正辦公室有 7 個車位，僅供公務車輛及業務需要之臨時週轉。</p> <p>五、本局停車位之管理使用係以支援本局業務遂行為主要考量，故部分車位設置管制設施，部分開放洽公使用，並輔以</p>

				<p>管理人員不定時巡視，目前運轉情形尚能順利達成業務遂行之目的。</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 高市府四維衛醫字第 1000121411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0.10.27		曾議員麗燕	市立民生醫院管理問題嚴重，請提出改善策略。	衛 生 局	一、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民生醫院係因發生醫師人力嚴重流失，該院主治醫師人數由 99 年原有 43 人持續降至 100 年 8 月僅剩 35 人，致營運業績急速下滑。且自 5 月 2 日起將醫院急診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止，晚上 10 時起暫停急診服務予以因應（為符合醫療法等相關法規）。 二、該院本 100 年度 1 月起積極辦理「羅致優秀人才」、「研擬急診部份醫療業務合作方案」、「與南部各大醫學中心請求醫師支援案」。惟透過多元管道徵才仍乏人問津，醫療業務合作方案與行政院衛生署所頒定之行政命令其主要醫療業務不宜委託經營有所牴觸，請求醫師支援皆遭南部各大醫學中心婉拒；爰此，本府衛生局與民生醫院針對上開方案共同努力至 10 月份未果。

				<p>三、本府衛生局為解決民生醫院營運危機及永續經營，將提出改善策略比照行政院衛生署新竹竹東醫院營運不佳改制為台大分院經營模式，研擬「民生醫院與聯合醫院整併規劃案」予以因應。初步擬規劃 2 院區合併為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民生院區發展為「南台灣最佳公立長照服務標竿機構」、美術館院區發展為「急重症醫療之社區型綜合醫院」（草案），俟本府衛生局撰寫「專案報告書」向市長報告核定後，提市政會議及高雄市議會審議後，據以辦理，俾利該院能正常營運並善盡公立醫院照護市民之社會責任。</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3 高市府四維衛藥字第 100012154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曾議員麗燕	<p>一、有關偽禁藥查緝成效不佳，建請提出具體改善事宜。</p> <p>二、維士比、保力達是屬於指示用藥，不可在超商、檳榔攤等處販售，建請加強稽查以保障勞工朋友健康。</p>	衛生局	<p>一、</p> <p>(一)隨著媒體蓬勃發展，行銷手法的多樣化，以及民衆因聽信坊間偏方，花費大筆金錢服用無效、非適應症甚至非法產品，傷錢又傷身，本府衛生局自 99 年起配合中央跨部會成立「偽禁假藥聯合取締小組」執行查緝計畫，與本市檢、警、調單位執行稽查市集、地攤、夜市等非法販售地點，績效卓越並榮獲中央獎勵。</p> <p>(二)加強取締偽禁藥保障民衆用藥安全，爲本府衛生局責無旁貸的工作，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加強宣導民衆用藥資訊，並於 101 年與行政院衛生署跨部會執行「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掃蕩黑心食品及不法藥物（清雲行動五五方案）」，加強藥物之流通管理及稽查及強化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之稽查及健全管理機制，期能杜絕偽禁藥於市面流竄，打造健康城市。</p> <p>二、有關維士比不可在超商、檳榔攤等處販售，建</p>

				<p>請加強稽查以保障勞工朋友健康乙案，有關維士比、保力達販售處所一向為本局稽查宣導重點，本局將再函請本市轄區衛生所稽查員針對所轄區域不定時加強稽查；經查本局於 100 年 1 月～9 月共稽查 2,264 場次。</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1 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2517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陳議員麗珍	今年是否仍有一年一次的屋後溝清疏服務？	環境保護局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8 款之規定「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因此屋後溝應由市民自行清理。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5 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2611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陳議員麗珍	環保局將辦理臨時清潔隊納入編制內正式人員考試，請將學歷門檻降低至小學，讓每一位臨時人員都有公平競爭的機會。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保局「儲備清潔人員內部甄試」簡章已公告，考量早期國民義務教育為國民小學，學歷已定為國民小學以上或同等學力。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 高市府四維衛人字第 100012103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陳議員明澤	衛生所護理人員出缺，建議由市立醫院護理人員優先遞補。有關校護遴選任用建議由教育局移由衛生局主政辦理。	衛生局	<p>一、有關「衛生所護理人員出缺，建議由市立醫院護理人員優先」遞補乙節，本局答覆如下：為提升本市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減輕人事成本負擔，本局所屬衛生所護理職務出缺，均由本市市立醫院及各區衛生所護理人員優先調任。</p> <p>二、有關「校護遴選任用建議由教育局移由衛生局主政辦理」遞補乙節，本局答覆如下：</p> <p>(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各種遷調，惟此規定僅限於本機關之所屬人員，是以，本局得實施遷調之對象，僅限於本局、所屬各市立醫院及衛生所，先予敘明。</p> <p>(二)關於校護遴選任用建議由教育局移由衛生局主政辦理，立意良好，然依上開陞遷法之規定，教育局所屬</p>

				<p>學校人員（含校護）非本局權管，於法未合，且恐影響教育局之用人權及所屬之學校校護間之調任權益。</p> <p>(三)又教育局所屬學校校護之遴選，歷年來均以公開外補方式辦理，具資格人員均得參加甄選，人人機會均等，而本局所屬之護理人員亦有相當人數通過甄選轉調校護職務，有助護理人員之人力活絡，仍宜依現行規定辦理為妥。</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1 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 100012835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27	林議員宛蓉	推動蔬食抗暖化請持續辦理；「二氧化碳循環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請環保局研議。	環境保護局	<p>壹、推動蔬食抗暖化：</p> <p>一、推動策略理念及目標：            本局自 98 年起即推動「多吃蔬食少吃肉愛用當地食材；每週一天或一日一餐蔬食」政策，除鼓勵民衆均衡飲食有益身體健康，且多食用當地當季食材，減少食物在長程運送中的能源耗用，以柔性的方式呼籲民衆響應低碳的飲食習慣，間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效果。</p> <p>二、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策略：            本 100 年 10 月 3 日再次召集市府所屬機關學校立即推動「節能減碳與提倡蔬食」措施，現行推動作法如下：            (一)深根節能減碳教育，帶動全民參與。            (二)加強宣導正確的低碳健康飲食概念。            (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四)增加或提供相關蔬食管道與環境。</p> <p>三、推動成效：            (一)市府所屬機關每週自</p>

100.10.27	郭議員建盟	市府將徵收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企業有排放碳的權利，除主動與重大污染產業進	環境保護局	<p>擇一日「蔬食日」，員工自動自發於是日中午購買或帶蔬食便當，並於隔月 15 日前上環保署綠網填報實施情形。另市府大樓 11 樓自助餐廳設有蔬食專區攤位及 1 家素食料理，供員工挑選。</p> <p>(二)學校部分：本市共有 360 所學校，其中實施每週一次蔬食有 180 所學校；每月實施二次蔬食有 94 所學校、實施每月一次蔬食有 48 所學校、每週實施三次蔬食有 1 所學校；全市達 90 %以上學校實施。</p> <p>貳、二氧化碳循環再利用： 目前各國科學家仍持續針對二氧化碳的再利用進行研究，本局（空噪科）已就「CO2 循環利用之經濟效益進行評估」納入目前規劃執行計畫之工作項目中。</p> <p>本府訂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係為達成本市低碳及永續發展之願景，針對氣候變遷採取更積極而有效的調適因應作為，就事業氣</p>
-----------	-------	--------------------------------------	-------	--

行溝通外，並應擬妥相關配套措施及因應作為，請環保局主動隨時與本人探討。

候變遷調適費此一特別公課之徵收目的、對象（高雄市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及用途，制定本自治條例，以期能有助於事業溫室氣體之實質減量，並以所收取之特別公課投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建設，以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災害與風險，初步規劃向本市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高於 1 萬公噸以上之 108 家事業單位，以每公噸 15 元徵收氣候變遷調適費，俾與本市共同承擔面對極端氣候及調適應變之責任。

依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第三條第二款對於溫室氣體之定義，除二氧化碳外，尚有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等，惟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時，皆將其他溫室氣體換算成以二氧化碳當量為計算之基準，因此徵收調適費用時皆以二氧化碳為計算基礎。

本局為推動本案，邀請本市議員及受列管之業界代表召開五次公聽會，會中針對本案所提出之建議，本府環境保護局皆一一說明並修正。

本草案雖向各業者徵收費用，惟本費用徵收後將專款專用，並會受到議會之監督，另外訂定「高雄市事業執行

100.10.27	郭議員建盟	高雄縣市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方案，請環保局持續追蹤瞭解。	環境保護局	<p>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以補助繳費之業者申請費用，作為業者改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相關措施之經費。</p> <p>除前述草案外，另還訂定「高雄市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由各委員針對調適費用及本市節能減碳相關政策及措施之支出進行審議。</p> <p>一、太陽能熱水器補助計畫自 97 年至 99 年底已申請安裝撥款總件數為 12,918 件。(含原高雄縣)，依據以下幾點項目分析，可了解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推動太陽能熱水器補助執行成效：</p> <p>(一)滿意度：依據目前統計調查，高雄市市民對於環保局推動太陽能熱水器補助計畫尚稱滿意。</p> <p>(二)機具妥善率：太陽能熱水器之機具妥善率可從兩個要點去分析：</p> <p>1.天然風災：太陽能熱水器機具所受到的天然風災最大的影響為颱風，因此</p>
-----------	-------	---------------------------------	-------	--

				<p>，太陽能熱水器的防颱措施目前非常良好，並且在安裝太陽能熱水器設備會要求廠商以固定的方式來安裝太陽能熱水器，可減少天然風災的侵襲。</p> <p>2.水質：太陽能所受到另一個主要的影響為水質之 PH 值（氫離子濃度指數）、銅綠和水垢的腐蝕。</p> <p>(1)水質之 PH 值分為酸性、中性和鹼性，PH 值酸性較容易侵蝕太陽能熱水器設備，目前高雄市水質之 PH 值呈現中性（偏鹼性），較不易侵蝕機具。</p> <p>(2)水質之銅綠也會侵蝕機具，目前高雄市太陽能熱水器調查並還未發現相關問題產生。</p> <p>(3)水質之水垢主要是由長期使用所產生的侵蝕，水垢會產生在機具</p>
--	--	--	--	--

				<p>管路之內，主要影響機具使用效能變差，並且不易發現，依據目前高雄市熱水器調查，未發現該問題產生。</p> <p>(4)移機或申請面積：依據查核訪談資料，若發現有申請使用者之太陽能熱水系統機具未裝設在申請地點或裝設面積不符合申請案件時，經濟部能源局團隊將會發送公文給申請使用者，以告知申請使用者務必依照移機程序辦理機具遷移或補足面積片數，如未依規定，將依法追朔補助款，本局已查核 56 件，其中發現有 2 家申請單位，申請面積片數與申請補助時不符，已請經濟部能源局團隊發文告知，進行改善而後將持續追查。</p> <p>二、高雄市政府推動太陽能</p>
--	--	--	--	--

100.10.27	郭議員建盟	<p>建請環境保護局於今年度委請大學院校，針對協助本市碳排放量大之企業建立銷售碳權減排模式－申請國際認可之清潔發展機制 (CDM)，取得排放減量權證 (CERs)，進而出售權證回收減排投資－進行政策研究，以作為本市擬定節能減碳，邁向世界級環保城市之政策依據。</p>	環境保護局	<p>熱水器的成效良好，並且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自97年9月份加碼補助，使太陽能熱水器安裝件數持續增加，民衆也滿意高雄市政府加碼補助安裝太陽能熱水器之政策。</p> <p>台灣目前非聯合國組織之會員，故尚無法加入清潔發展機制 (CDM)，惟本府可參與已查驗碳標準 (VCS) 或其他自願性碳標準，另目前環保署已成立碳中和平台，採取自願方式登入，惟國內企業在溫減法通過之前要設定自願減量目標之意願極少，短期內推動地方制度困難度較高，建議目前仍以環保署先期／抵換專案額度申請為優先考量。</p> <p>本市環境保護局已於100年10月發包相關專案，將進行「高雄市碳中和登錄管理平台」之建置，並將提出符合高雄市特性之「高雄市碳中和推動計畫作業要點或對應機制」，作為登錄平台作業要點或對應機制之依據，期提供高雄市内欲執行碳中和之企業或民衆一個承諾宣告的平台，亦可提供高雄市民衆意見交流與資訊分享平台。</p>
-----------	-------	---	-------	--

100.10.27	吳議員益政	調適基金自治條例頒布後增加稅收能專款專用，市府要有明確減碳效能目標。	環境保護局	<p>另外本府未來規劃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碳權交易策略之評析上，將推動溫室氣體管制自治條例，在總量管制內允許抵換計畫，則必須考量抵換額度在地方與中央管理制度內重複計算之可能性，另必須探討地方現階段推動之政策與制度與未來中央法規及制度之相容性，以避免企業同時面臨兩種制度之可能性及相關風險。</p> <p>本市對於減碳之目標為：2020 年減碳 30%，2030 年減碳 50%，2050 年減碳 80%。</p> <p>為向此目標邁進，因此訂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針對氣候變遷採取更積極而有效的調適因應作為，以期能有助於事業溫室氣體之實質減量。</p> <p>依據該草案之規劃，將向本市排碳大戶徵收費用，而該筆費用將受到議會之監督，此外還訂定「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以補助繳費之業者申請費用，作為業者改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相關措施之經費。藉由該自治條例的公告、施行，期能達成本市減碳之目標。</p>
-----------	-------	------------------------------------	-------	--

## 拾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及答覆

